

## 趨勢專欄

生技製藥企業應放慢數位創新的步伐，抑或加速採用數位科技以提升競爭優勢？

勤業眾信2022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

## 國際新洞察

數位化勢在必行

薪火相傳：慈善事業助力家族理念永續傳承

## 專家觀點

正視家族企業內部隱形危機 - 企業目標與家族目的產生分歧

當家族財富傳承遇到CFC—把握「CAN」三步驟應變稅務變革

家族企業股權交易，留意房地合一2.0 !!

家族股權傳承停看聽—房地合一2.0特定股權交易之影響

## 活動花絮導覽

從亞太出發 勤業眾信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舉辦首屆 Morning Pitch Asia: 結合全球資源帶動台灣新創產業創新動能



# 序言

在新冠疫情後脆弱的供應鏈，以及近期俄烏戰爭加劇供需之間緊張，全球面臨食品和能源價格上漲所造成的通膨飆升之際，美國聯準會 5 月 4 日宣布升息 2 碼，為 22 年首見，我國央銀跟進美國聯準會，自 3 月 18 日起啟動睽違十年的首次升息循環，升息一碼。面對未來經濟充滿變數，地緣政治風險帶來的不確定性，家族企業如何引進外部資源，增強企業韌性、加速數位轉型，儼然成為企業當前最重要的課題。

因應氣候變遷挑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月 30 日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宣布 2050 年再生能源佔比將達 60% 以上，且直到 2030 年，政府將投入新台幣 9000 億元來執行相關政策，預計帶動民間投資 4 兆以上。「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從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著手，輔以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項治理基礎」，達成 2050 淨零目標。當節能減碳成為全民運動，對企業而言，也可能是一項商機，未來隨著碳稅的徵收，碳中和成本正式被列入企業損益表，減碳表現也將影響企業成本及獲利，品牌供應鏈之台商企業應有所認知提早規劃，才能降低風險。

行政院業經核定自 2023 年起實施受控外國企業稅制 (CFC)，CFC 實施將使過往跨境營運之台商企業及持有境外公司之個人股東，稅負遞延優勢消失，而相關申報義務如境外公司財務報表之揭露，將增加相關稅務維護成本及進一步曝光海外資產，故在 CFC 稅制施行前夕，應同步考量國際反避稅趨勢及未來稅制發展方向，審慎思量後續調整策略及因應措施。

房地合一 2.0 生效後，「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之未上市櫃公司股份交易，應視同房地交易，依股權持有期間不同稅率，課徵最高 45% (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次之 35% (持有期間 3~5 年) 之房地合一稅。家族企業傳承接班，親屬間股份轉讓、遺贈、重組設立投資控股公司、產業整合併購及 IPO 釋股等股份交易頻繁，家族企業股東間之股份交易，可能適用房地合一 2.0 較高之稅率課稅，交易前宜評估相關稅負妥為規劃安排。

本期季刊以產業及家族的數位轉型與創新為主題，挑選當期 Deloitte 熱門文章，提點 CFC 稅制及房地合一 2.0 實施對家族財富傳承之影響，彙總本期重要法令變動更新及勤業眾信舉辦首屆 Morning Pitch Asia，結合全球資源帶動台灣新創產業創新動能之報導。

面對後疫情時代的來臨，隨著台灣確診人數直線攀升，防疫政策亦從清零逐步走向共存，這場疫情終局之戰，代表著危機背後的轉機，企業應盡早準備面對後疫情時代之管理變革，擁抱新客戶需求，重塑員工工作型態，做好人力資源管理，才能贏得先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  
賴永發 資深會計師

賴永發

## 趨勢專欄

生技製藥企業應放慢數位創新的步伐，抑或加速採用數位科技以提升競爭優勢？

勤業眾信 2022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

---

## 國際新洞察

數位化勢在必行

薪火相傳：慈善事業助力家族理念永續傳承

---

## 專家觀點

正視家族企業內部隱形危機 - 企業目標與家族目的產生分歧

當家族財富傳承遇到 CFC 一把握「CAN」 三步驟 應變稅務變革

家族企業股權交易，留意房地合一 2.0 !!

家族股權傳承停看聽－房地合一 2.0 特定股權交易之影響

---

## 法令時事

當期發布與家族傳承相關之法令更新及解釋函令

---

## 活動花絮導覽

從亞太出發 勤業眾信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舉辦首屆 Morning Pitch Asia: 結合全球資源帶動台灣新創產業創新動能

---

## 聯絡我們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團隊





# 趨勢專欄

生技製藥產業的數位轉型：以跳躍式數位創新脫穎而出

# 生技製藥企業應放慢數位創新的步伐，抑或加速採用數位科技以提升競爭優勢？



雲端 (49%)、AI (38%)、資料湖泊 (33%) 以及穿戴式裝置 (33%) 等數位科技已廣泛使用於生技製藥企業中，量子運算及數位分身則仍處於初期階段。



82% 的生技製藥企業表示，即使疫情結束後，數位創新計畫仍持續進行。



77% 的生技製藥企業表示，將數位創新視為競爭優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生技製藥產業的數位轉型：以跳躍式數位創新脫穎而出》報告，內容指出，傳統上生技醫療企業在營運上結合創新數位科技較為緩慢，然而因疫情驅使耗時多年的數位轉型藍圖在幾個月內突然啟動，更讓有望遏止病毒傳播的生技製藥產業成為關注的焦點，生技製藥產業正處於數位創新的關鍵轉折點。Deloitte全球 (Deloitte Global) 針對來自美國、歐洲及亞洲大型生技製藥公司的150位高階主管進行調查，統整其對於布局數位創新的經驗、觀點和挑戰。勤業眾信建議，生技製藥企業應豎立專屬的數位創新標竿、建立目標明確的數位創新投資組合、決定策略類型，以及設計專屬的營運模式，以加速推動跳躍式數位創新，取得競爭優勢。

疫情期間，大規模的數位創新計畫早已讓人司空見慣。這些計畫改變了人們的思維觀念、資金流向，並引起各大企業持續推動數位轉型的興趣。然而，生技製藥產業站在轉折點上，光是增加投資並不足夠，企業應摒棄過去整個組織進行隨機及重複化的數位科技投資，轉而追求有計畫性推動的跳躍式數位創新。這有賴於建立出與數位科技有關的整合性投資組合，以在各個部門中達成創新標竿目標，並與企業的價值流相輔相成。

## 數位科技備受青睞與其相關應用範疇

在生技製藥領域中，特定的數位科技已成為日常工作中廣泛採用的有力工具。勤業眾信調查顯示，49%的受訪者表示會在日常營運中使用雲端，例如：莫德納將大量實驗資料儲存於雲端，來試跑數據並改善mRNA序列的設計，加速mRNA疫苗的開發。38%的受訪者已在日常工作中使用人工智慧，包括：用於數位行銷決策工具，以提高行銷報酬，使數位媒體成本最佳化。此外，33%的受訪者會使用

資料湖泊和穿戴式裝置於工作日常中。就投資領域而言，不論是從藥物探索與開發，到製造和供應鏈方面，調查結果發現人工智慧為生技製藥企業目前和預計未來五年內主要投資項目之一。

## 「藥品從實驗到上市」的價值流中超前部署數位創新的機會

藥品從實驗到上市，歷經藥物研究、開發、製造、供應鏈與商業活動，整體價值流透過跳躍式數位創新以實現標竿。

### 藥物探索



在未來實驗室中，將由資料、平台、儀器與先進分析工具建構互通的生態系統，以人工智慧進行藥物探索，結合實驗室流程自動化等技術，支持各個團隊與地區的科學家快速找到突破性療法。

### 藥物開發



透過人工智慧綜合分析臨床資料，精準招募病患並細分病患類別，打造以病患為核心的無縫設計臨床試驗，使試驗設計更具彈性，以及提高試驗的保留率與順從性。

### 製造



藉由智慧機器等數位科技打造智慧工廠，串連不同的製造系統與流程，藉此監控流程並為工廠人員提供可執行的方案，進而減少錯誤、誤差與生產的損失、強化工廠營運的可見性、提高產量與設備稼動率、降低人力監督成本，並提高製造流程的效率。



### 供應鏈

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資料湖泊等數位科技建立預測性、自動化的供應鏈管理，讓原料及產品流及時可見，以預測問題與中斷的情形，並自動降低風險，同時預測需求並追蹤輸出商品，藉此縮短交貨的時間與流程、監督成本，優化整體供應鏈計畫。



### 商業活動

透過人工智慧為導向的互動式建議、串連病患和健康醫療照護提供者平台等數位方式，讓病患與合作夥伴（如給付者、醫療照護提供者）即時取得相關的服務與治療機會，帶來精準體驗。打造出超個人化的價值流流程，以提高病患的轉換率與長期的服藥順從性、支持銷售團隊的虛擬化，並大幅提升醫療照護成果。

## 部署跳躍式數位創新面臨的挑戰

企業在試圖推動跳躍式數位創新之前，應先解決資金、策略與人才等方面的基本問題。近六成受訪者表示企業缺乏專門資金，55%的受訪者指出企業缺乏專門小組來掌握相關資金以推動數位創新，只投資於單一項目或者維持投資現狀，可能僅足以帶動漸進式的創新，必須改變過時的思考方式並採取新的預算流程，才能讓跳躍式的數位創新化為現實。以及，近半數（49%）的受訪者認為企業需要更完善的策略以支持數位創新，代表領導者必須將技術投資從五年策略計畫中獨立出來，以更長遠的角度考量這些技術，使企業可從上到下展開數位轉型。此外，47%的人表示，企業必須網羅合適的人才才能加速數位創新的步伐。

## 部署跳躍式數位創新加速數位創新之旅，企業應考量的面向

### 一、打造專屬的跳躍式數位創新標竿

為因應瞬息萬變的環境，企業應評估對企業具有影響力之趨勢，從中找出可從跳躍式創新中受益的企業價值流，並為價值流中擁有前景與潛在影響力的領域豎立標竿。

### 二、建立目標明確的數位創新投資組合

找出如何結合各項數位技術以支持轉型，並評估其合適性和差距，以及歸納跨越不同價值流、標竿與企業部門的數位能力之需求資訊，以建立全方位商業企畫案，達成標竿目標。

### 三、決定數位創新策略類型

重新思考自身的IT策略，以從源頭獲取創新，可透過一種或若干創新類型（自我创新型、群眾發想型、風險投資型、拉拔培育型和加速推動型）協助提高執行的速度與規模。

### 四、設計專屬的營運模式

在企業結構中融入數位創新有賴IT、業務與創新合作夥伴之間的同步合作，並需將營運模式建立在所選的創新類型上。建立專門之數位创新中心協助將企業的標竿目標化為技術需求、靈活管理投資組合，並與外部合作夥伴迅速合作。







# 趨勢專欄

勤業眾信 2022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

# 勤業眾信 2022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



2022年全球的消費性健康及穿戴式醫療裝置出貨量將達到3.2億台



2022年Wi-Fi 6裝置的出貨量將超越5G裝置達到25億



全球至少有1.5億個隨選串流影片(SVOD)服務的付費訂閱將被取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勤業眾信《2022 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Deloitte TMT Predictions 2022)，隨著疫情發展至今，高科技產業關注趨勢已從去年居家辦公生活相關題材，轉至元宇宙、5G及虛擬市場。勤業眾信彙整，2022年全球科技產業將與「晶片短缺、Wi-Fi 6裝置銷售量增加、智慧型裝置的永續性、AI與敏感資料管理及遊戲機問世50週年」五大趨勢息息相關，同時也提醒，包括串流媒體服務競爭加劇、消費性健康及穿戴式醫療裝置採用率增加，與5G技術的普及帶動更多虛擬市場交易熱潮等，均是接下來產業急迫面對的議題。台灣因具備世界級的半導體供應鏈，相關高科技業者應持續穩定發揮先進的軟硬體整合能力，組建TMT世界級科技戰隊，搶攻元宇宙虛擬實境供應鏈。

COVID-19危機持續加速對科技的應用，並通過數位能力提高設備與軟體的連結性。隨著愈來愈多的產品實現數位連結，從多元設備到提供智能汽車相關產業發展動力等，對晶片的需求也隨之增加。而這個「連接性」只會隨著 Wi-Fi 6 和 5G 等技術的發展而擴增，從而回應所有產業和企業正在快速數位轉型的腳步。預計2022年高科技產業將持續圍繞在科技創新應用上，並搭配ESG話題，未來高科技產業也須即刻思考回應環境永續的方式，建立完整的產業永續發展生態圈。



## 2022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五大關鍵趨勢

### 關鍵趨勢一：晶片需求量激增，供不應求的現象仍將持續

勤業眾信預測，部分晶片在2022年仍將持續短缺，但預期情況將較2021年緩和，且其影響不會擴及所有晶片類型。而晶片持續短缺的問題癥結，即在於由數位轉型驅動、並因疫情而加速的需求大幅激增。預估未來半導體領域的創投將逐漸興起，以滿足對新型晶片的需求。勤業眾信預測，2022年全球創投公司對半導體新創的投資額將超過60億美元，雖僅占2022年度創投預估總額逾3,000億美元的2%，但已是2000年至2016年間每年投資規模的三倍以上。

### 關鍵趨勢二：Wi-Fi 6裝置銷售量超越5G裝置

過去兩年許多地區已採用5G技術，但Wi-Fi6裝置的銷售量正也同時領先5G裝置，並在未來幾年內可能繼續保持領先成長。主要可歸因於Wi-Fi6如同5G，將在未來的無線連網技術中扮演重要角色，影響範圍包括企業也擴及一般消費大眾。勤業眾信預測，2022年Wi-Fi 6裝置的出貨量將超越5G裝置，相較於後者大約15億的出貨量，前者的出貨量將達到至少25億。

### 關鍵趨勢三：智慧型手機的永續性

智慧型手機已是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物品，至2022年，此項全世界最受歡迎的消費電子設備裝機量預期將達到45億台，但隨之而來的是在2022年產生1.46億噸的二氧化碳或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sub>2</sub>e)。儘管該數字占比

不到2021年340億噸全球總碳排的0.5%，但基於環境永續的立場，仍應思考如何減少不必要的設備浪費。目前已有公司正在透過減少意外更換手機的需求，及提供軟體支援以延長手機使用壽命，進而達成降低智慧型手機影響環境的最終目標。

#### 關鍵趨勢四：AI與敏感資料管理

科技帶來的便利也凸顯資料安全和管理問題，勤業眾信預測，2022年AI規範系統化的相關討論規模將擴大並衍生多種建議，部分法令甚至可能全面禁止整個AI的次領域，例如：公共場所的臉部識別、社會評分及潛意識技術。此外，在日益迫切的AI應用之資安需求驅動下，同態加密 (homomorphic encryption) 及聯合式學習 (federated learning) 等新興隱私強化技術也將急速成長，這兩項技術已由領先科技公司所採用，兩項技術的合併市場在2022年，將以兩位數速度成長至2.5億美元，2025年預估更將超過五億美元。

#### 關鍵趨勢五：遊戲主機歡慶問世50週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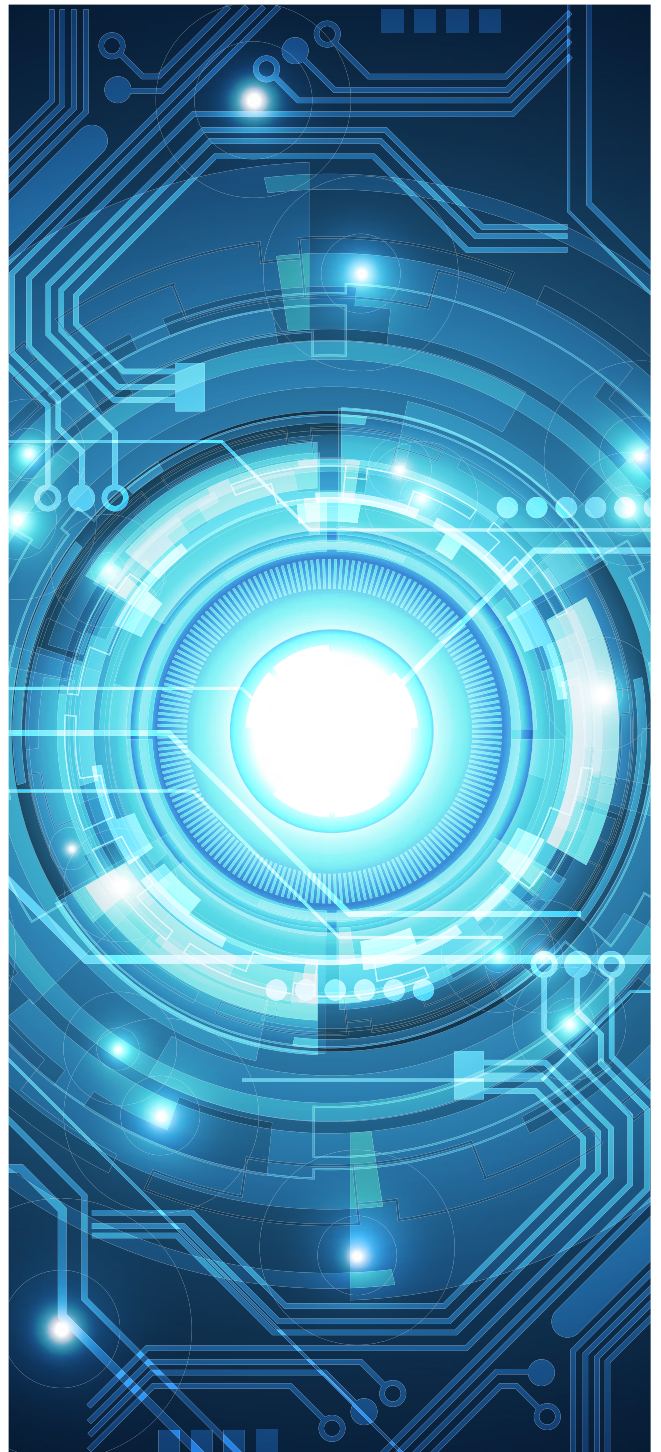
遊戲主機生態系將在2022年迎來50週年里程碑，同時可望打破過往的營收紀錄，全面發展最新一代的設備，並擁有更堅實的發展基礎。勤業眾信預測，2022年主機市場將創造810億美元營收，較2021年成長一成，預估遊戲玩家人數於年底將達九億人，而每位玩家可創造92美元收益，明顯高於每位電腦遊戲玩家的23美元以及每位手機遊戲玩家創造的50美元收益。預期2022年後，主機軟體的銷售額將持續成長，2025年將達到近700億美元銷售額。這段期間，銷售占有率預計將從2022年的65%提升至2025年的84%，涵蓋下載、訂閱、Game Pass 及應用程式內支付的數位遊戲消費。

## 2022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預測涵蓋項目

- **持續聚焦於高科技產業職場的多元性、公平性及包容性：**全球高科技產業龍頭的員工性別差距正在縮小。勤業眾信預測，2022年全球高科技產業中的女性員工占比將達33%，儘管如此，擔任技術職的女性仍較整體女性員工低8%，占比約25%。同時，疫情也導致女性工作人口流失，有57%在高科技產業工作的女性預計在兩年內換工作，且有22%的女性因工作量增加影響身心平衡而考慮離職。
- **體育NFT帶領體育收藏品進入數位時代：**受惠於元宇宙議題，非同質化代幣 (Non-Fungible Token, NFTs) 也受到熱議，也連帶引起對體育NFT的討論。根據勤業眾信報告，體育NFT自2020年三月起開始交易，已產生超過十億美元的交易額；截至2021年八月，排名前五名的體育NFT銷售額已超過一億美元，預估整體的交易量將在2022年超過20億美元，約為2021年的兩倍。至2022年底，預計全球將有400萬至500萬的體育粉絲購買或獲贈NFT體育收藏品。
- **建立高科技醫療保健認知，提高穿戴式醫療技術的需求：**隨著智能手錶、智能貼片 (Smart Patch) 等新興醫療智能產品問市及醫療機構接受度上升，勤業眾信預測，消費性健康及穿戴式醫療裝置的全球出貨量將在2022年達到3.2億台，並在2024年創下4.4 億台的紀錄。未來若愈來愈多醫師相信智慧科技裝置對於醫療的效用，且大眾也接受其醫療紀錄均受到保障時，將有助於相關醫療裝置的應用普及。試舉例，若大眾對心理健康及身心平衡的關注度提升，將有助促進全球心理健康行動APP市場，預估2022年的消費額可達近五億美元。



- **RISC-V的興起**：全球因為數位轉型及電動車市場需求，預估至2022年晶片短缺現象仍將持續，部份電子零組件交期將延至2023年。用於晶片設計的指令集架構的開放架構「RISC-V」正逐漸受到市場的青睞，並吸引投資挹注。RISC-V的開源特性，讓小型設備製造商得以免費使用以生產硬體，晶片製造商，尤其是中國大陸可不受相關制裁限制，開發及研究人員可利用這些免費且經驗證的指令集架構進行設計測試。勤業眾信預測2022年RISC-V市場將較2021年成長兩倍。
- **全球影音串流大戰**：全球各家影音串流服務供應商及媒體公司紛紛推出自家影音串流服務，消費選擇更豐富的同時也激起產業競爭，加速彼此消費者的流失。勤業眾信預測，在此激烈競爭態勢下，2022年全球至少有1.5億個SVOD付費訂閱服務將遭取消，每個市場的顧客流失率將達30%。但好消息是，新增訂閱量將比取消量多，人均訂閱數將會上升。





# 國際新洞察

數位化勢在必行：家族企業如何在數位化領域佔據  
主導地位？



# 數位化勢在必行：家族企業如何在數位化領域佔據主導地位？

## 數位轉型必備舉措

越來越多的家族企業正在試圖通過數位轉型來推動增長和提高生產力。家族企業明白，先進的技術不但可以改變他們的營運，激勵他們的員工，還可以重塑客戶體驗並佔領新的市場。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迅速推進了採用、適應和擁抱數位和雲技術的迫切需求。在德勤家族企業與私人客戶服務對全球大型家族企業的調查中，70%的企業表示他們的數位轉型在疫情期間明顯加快。雖然約有四分之一的企業在疫情之前就已經開始轉型，但超過一半的企業表示，他們是為了應對疫情而開始轉型——因為很大一部分業務都轉成了線上——或現在正在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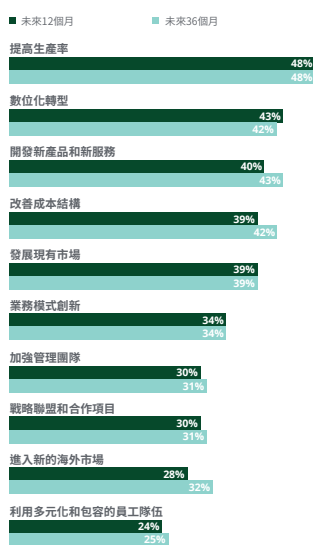
參與德勤家族企業與私人客戶服務全球調查的管理人員對技術投資為企業帶來的收益有著很高的期望。除其他好處外，他們認為數位轉型將有助於提高客戶參與度，促進營收，並加強其管理和降低成本的能力。在此方面，家族企業領導人希望通過數位化尋求簡化和實現營運自動化的新方法。

德勤家族企業與私人客戶服務全球調查的 家族企業除了以更快的速度發展外，還加大了技術投資。網路智慧將成為未來一年最大的技術支出領域，雲端和資料分析緊隨其後。很大一部分受訪者還計畫投資新興技術，包括機器人和無人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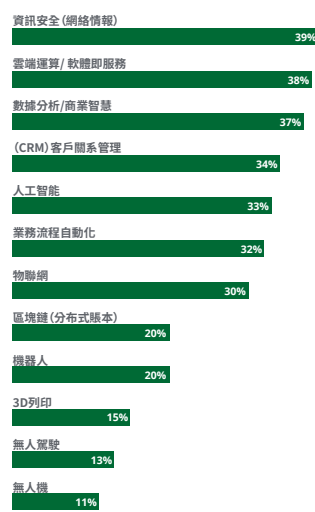
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快的是，轉捩點即將到來，數位化將成為業務常態。這意味著那些猶豫不決拖轉型後腿的企業，需要自行承擔後果。事實上，德勤家族企業與私人客戶服務全球調查發現，高韌性企業在數位轉型中領先的可能性幾乎是低韌性企業的兩倍（80%及43%）。

家族企業越來越迫切地需要掌握數位，成為全面發展的數位企業。

貴公司的主要增長戰略是什麼？



貴公司未來12個月最有可能進行的技術投資有哪些？



## 客戶導向型企業的新業務模式

家族企業發現數位管道的出現對其營運模式產生了流動效應，在多個方面產生了數位轉變，包括：

### 分銷

現今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商品的批發商，不得不適應運輸消費者自訂的訂單，而非打成託盤的標準化商品。隨著越來越多的B2B交易轉成線上，購買平台現允許客戶查閱庫存量後下單，以更快的完成訂單及配送。

### 行銷

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發現Google和臉書已從廣告管道轉變為廣告市場。日益複雜的客製化需求需要高品質的數據，並帶來新的隱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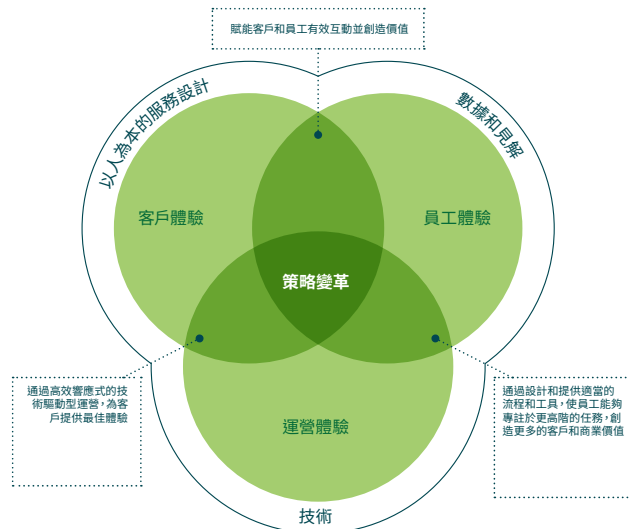


### 客戶關係管理

數位產生的新客戶旅程帶來了不同的“重要時刻”，其必須以新的技術和流程作為支撐。

所有這些變化對員工、技術和流程均產生了重大影響。人工流程正在逐步消失。需要新的能力以獲取見解並利用資料推動增長。調整客戶體驗、員工體驗和營運體驗方面的變化，會為我們帶來最好的結果。

在三個體驗方面的協調



### 資料和人工智慧能力對於卓越的客戶體驗至關重要

幸運的是，家族企業在人工智慧技術的新篇章開啟時，就在努力獲得資料能力，而且這種能力還在不斷提升。新的、隨時可用的選項使開發和實施人工智慧應用變得更加容易。例如，我們看到的AWS Personalize等產品，正允許開發人員快速插入電子商務平台的功能，以進行量身定制的推薦。

要想在新技術和數位解決方案取得快速進展，家族企業需要建立自己的數位化成熟度。這並不是說每個人都需要成為IT分析師或資料科學家，但領導人確實需要學習更多關於數位思維和技術的知識。

### 在考慮如何使用資料時，應優先：

#### 體驗

最好的使用案例是資料和人工智慧在幕後工作，以提供良好的客戶體驗。例如，用戶不知道的是，為了確保他們走的路線為最快路徑，Google地圖需要處理大量關於目的地、速度和當地交通狀況的數據。

#### 輕鬆

除非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下，否則不要要求客戶提供資料。例如，化妝品品牌不會要求客戶提供他們的膚色。人工智慧可以通過之前的購買記錄計算出來。然後根據客戶的膚色和之前的偏好向他們推薦合適的產品。

#### 便捷

最重要的是，要讓客戶覺得舒服。對於通過認購服務提供的商品，再多的“特別優惠”也無法吸引客戶購買他們不需要的東西。與其用不相關的行銷郵件惹惱客戶，不如把重點放在改善他們的體驗和打造終身客戶上。此方法在亞馬遜得到了最好的證明。

與那些以提高所有資料品質為出發點的組織相比，從結果(而不是資料)入手的組織更具有優勢。

在早期階段，資料總是處於很糟糕的狀況。但也不是所有資料都需要整理和標準化。只有在特定使用案例中才需要高品質的資料這是一項更方便快捷的任務。

例如，亞太地區的一家家族企業認為他們需要在一個中央資料庫中收集和維護複雜的協力廠商網站訪問規則，以提高工作執行效率——而資料已嚴重過時。但是，通過從結果入手，我們發現解決方案根本不依賴於這些資料。事實上，在參加了我們的“資訊驅動型組織”工作坊後，該客戶意識到一個完全不同的資料集——即顯示員工技能和可用性的名單資訊——可用於提高工作執行效率的更關鍵的資料。通過建立系統得以可靠地獲取這些資訊，遠比清理一個過時的資料庫要方便快捷得多。

### 家族企業優勢

隨著數位化成為業務常態，屆時即是家族企業施展能力的最佳時機。靈活性、明確的目標、強文化和保持長遠眼光的能力正在說明家族企業加速其數位轉型。

成功家族企業的優勢在於，它們是由非常善於展望未來和發現價值的有遠見的人領導。他們認識到，客戶的偏好和員工的期望正在發生變化，而數位轉型對於應對這些變化至關重要。

這些進步的領導人高度支持數位化，瞭解數位化 - 特別是資料分析和自動化 - 對推動業務增長的重要性。因此，轉型支持者無需說服家族企業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接受數位化理念。他們可以依賴全心全意贊同數位化作為增長策略的企業所有者的支持。




在數位化時代，面對不斷的發展變化，領導人需要更快速地做出決定。家族企業的決策方式更加靈活，而其他組織的決策過程則更加漫長和拖沓，這就是家族企業的優勢所在。

他們的交付方式也非常實用。家族企業願意以最小的代價試錯 - 一旦架構圖到位，他們就會從小專案開始轉型。家族企業發現，通過首先應對回報率最高、破壞性最小的變化，可以加快價值實現的時間。一個成功的方法是關注用戶接受度，瞭解其他特徵可以在後續進行分層 - 以可管理的、節約成本的方式。其結果可以快速奏效，提高直接可計量的價值 - 同時也為用戶提供數位化技能，提高對數位化好處的熱情，支持下一個轉型項目。

### 成功的關鍵因素

儘管擁有上述優勢，但對多數家族企業來說，數位轉型通常是他們需要快速獲得的一種內在新能力。受訪者表示，瞭解如何獲得該能力的關鍵是要認識到，數位轉型與其說是關於“數位化”，不如說是關於“業務”。

成功的數位化轉型包括5個關鍵因素：

1.  強有力的領導
2.  整體業務轉型
3.  變革管理能力
4.  創新文化
5.  內部能力

我們採訪的絕大多數家族企業領導人承認，任何類型的數位轉型實際上都是一種“全業務”轉型，涉及到業務的所有方面。因此，數位轉型需要深思熟慮的變革管理和持續的溝通，成功的關鍵在於數位化完全植入“業務常態”的程度，包含文化、流程和人員。



## 1. 強有力的領導

### 數位化議程由高層領導

數位領導人與其他領導人的區別在於其明確的數位化策略，和傾向於推動轉型的領導。成功的家族企業認識到，他們需要一套連貫的方法來領導轉型，以明確的數位策略為依據，並得到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的支持。

當家族企業領導人瞭解數位化和轉型帶來的潛在好處時，他們會更容易和快速決定對數位轉型進行的投資。如果執行長或創始人具有良好的數位敏銳性和理解力，他們從一開始就會支援，更有可能批准必要的投資並推動其進展。

這種強有力的，自上而下的領導對以下各項至關重要：

#### 策略中植入數位化：

數位化舉措應構成組織策略規劃的一部分。

#### 設定轉型的目的和基調：

受訪者強調，企業必須致力於轉型的長期願景。企業很容易偏離這一目標，特別是在轉型過程中遇到問題和干擾的

時候。執行長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工作是保持冷靜，讓所有人專注於轉型最終帶來的好處。

#### 優先考慮變革、文化和溝通：

轉型通常會遇到阻力。企業領導人應清楚和理解員工對被取代的恐懼。當員工意識到數位轉型可能威脅到他們的工作時，他們可能會自覺或不自覺地抵制這些變革。領導人必須清楚這些恐懼，並強調數位轉型過程對員工來說實際上是一個機會，可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以適應未來的市場。

#### 對技能提升的投資：

為了成為數位型組織，最成功的家族企業在縮小技能差距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除了新技術，領導人必須做好準備並優先考慮對員工的技能提升進行投資。必要時，引進外部專家。員工獲得數位技能和體驗數位工具所創造的價值越快，轉型專案就越快獲得投資回報。

#### 獲得董事會的支持

訪者強調，即使董事會對數位化的認知水平不高，但他們需要充分信任數位轉型團隊，並提供全力支持。這種支持可加快轉型的速度。

在董事會不瞭解數位轉型的情況下，多數家族企業成立數位轉型小組委員會來進行策略監督和有針對性的領導，同時確保董事會瞭解適當的高級別資訊。

#### 使用專門的專案管理辦公室

重要的是，數位轉型不應由內部 IT 部門領導，而是需要由專門的專家職能部門管理：專案管理辦公室或策略轉型辦公室。

該職能部門積極主動地與領導團隊溝通，將其策略轉變為有影響力的組織變革，並負責保持良好勢頭。除了指導和領導轉型活動，還負責解決問題，根據策略對專案進行優先考慮，並對不同執行領域的成果進行協調。



專案管理辦公室或策略轉型辦公室能夠在問題成為執行團隊的障礙之前主動發現並解決問題，並在小的痛點成為主要的執行問題之前為管理人員提供應對方案。這是因為專案管理辦公室對企業有著深刻的了解 - 其目的、文化和營運結構。

其中一位受訪者指出，轉型的利益相關者是內部 IT- 而不是領導人。而專門的專案管理辦公室或策略轉型辦公室，是“服務提供者，而不是所有 IT 事務的決策者”。這一區別很重要。

另外一位受訪者說，他們學到的一個關鍵教訓是，遵守相關紀律是至關重要的。“如果轉型的專案管理辦公室（範圍管理、預算 編制和資源配置）未妥善建立，則會產生重大影響，可能需要外部專家的協助”。

## 2. 整體業務轉型

### 我們是一個整體

所有受訪者強調，數位轉型實際上是整體業務的轉型。這是定義一個超越漸進式變革大膽雄心的機會 - 重新思考業務和營運模式，以實現突破性的價值。數位化可以改變一個家族企業在未來的發展方向，改變其營運方式以及可能實現哪些績效改進。

換句話說，一家成功實現數位轉型的家族企業將從上到下改變其整個組織及其所有的系統和流程。這就是說，轉型不能由單一的業務線所擁有，所有員工都需要參與（並瞭解）專案的目的、流程及結果。

### 制定集團數位轉型策略

了解什麼是數位化對整個集團來說都至關重要。受訪者表示，一個全集團的轉型策略 可確保企業不同部門的議程保持一致，並對轉型和變革達成共識和認同。

集團策略還可幫助企業優先考慮數位化舉措 - 這可能是一個挑戰，特別是對於跨越不同區域和產品線的多元化組織。了解在不同的產品線和營運結構中優先考慮所需的努力和變革是一項複雜的工作。有一個統一的“路線圖”將使轉型方法更具有凝聚力。



### 全球見解

旺旺集團是一家全球性的食品和飲料企業，總部設在中國。集團的業務遍及 6 大洲 61 個國家，是全球最大的米餅和風味飲料製造商之一。該公司決定提高效率，推動可持續增長，從傳統的加工企業轉型為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全管道品牌。

支持投資決定的關鍵因素包括以下能力：

- 擴大線上/線下D2C接觸點，將“公共流量”與“私人流量”連接起來，最大限度地提高消費者生命週期的價值
- 通過收集客戶見解和利用資料分析，“掌握資料並更接近消費者”
- 建立大數據平臺和具有打包業務能力的中間平臺，增強資料分析能力，提升消費者體驗。

旺旺集團清楚地認識到，需要採取整體業務方法來實現數位化。”數位轉型不僅僅是資訊技術的構建，更是商業

模式的創新，需要對人員和流程進行相應的變革。因此，對於企業中的每個團隊，其組織結構、技能要求和業績指標都會受到影響。”

**玫琳凱公司是一家生產護膚品和彩妝的多層次直銷家族公司，其業務遍佈 35 個國家。**玫琳凱是最早採用數位化的公司，但其定制的電子商務引擎適應新技術的速度太慢，更新成本太高。“玫琳凱是一個複雜且發展快速的環境。我們必須在全球多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不同的型號、不同的定價和不同的優惠”。

公司處理複雜性的應對措施初衷是降低成本，而採用“雲優先”策略，但很快發展成貫穿所有業務的創新和轉型（自動化和客製化）。

“新能力就像雪崩一樣向我們湧來 - 速度之快，以至於我們根本沒時間為每個能力做一個商業案例。”相反，團隊建立了一個“遊樂場”區域，以便他們能夠“在身處其中時知道需要的是什麼”。

該專案直接由管理團隊推動。“我們知道它應該是自上而下的，涉及到組織變革和管理層的認同，以便在組織的各個層面上採用。如今，在玫琳凱公司，每個人都是技術的一部分”。

從需要 2-3 年才能完成的改進方案轉變為從啟動到完成僅需 3-6 個月即可”這真正徹底改變了我們的方向”。隨著第一階段的完成和第二階段的開啟，玫琳凱公司可以從他們的新能力中看到無限的可能性。“我們還處於早期階段，但我們已經看到了巨大的變化”。

#### 向其他行業學習

德國的 GEA 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食品飲料、製藥、化工和海洋等領域的加工技術供應商之一。其全球 IT 環境已為 20,000 人服務。2019 年，GEA 採用了“雲優先”策略，以使企業實現數位化。”最終，我們會從一個‘設備銷售’公

司轉變為一個‘資料驅動’公司”。關鍵的驅動因素包括改變資料使用，規範使用者體驗和協調業務流程。

對於 GEA 來說，這種整體業務轉型是基於：“數位化是思維方式的改變，而不是技術的改變”。

為了推動這種思維方式的改變，該公司於 2020 年設立了一個新的部門：GEA 數據部，其任務是在整個企業中擁有、整合和使用數據，因為“該等數據為企業所有”。GEA 還在其整個組織中安排了 70 個人員，負責從本地資料中獲得價值，並設立了一個專門的數位部門，協助產品開發部的工作。

據 GEA 稱，這種方法的結果是，“我們在兩年內執行了大約五年的轉型”。



### 3. 變革管理能力

#### 引進人才

各受訪者指出，專門的轉型管理能力是數位轉型成功的關鍵，特別是在家族企業，員工的忠誠是一個重要因素。任何形式的轉型都會對企業和員工的日常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 在此過程中可能會做出犧牲、遇到困難和干擾。因此，轉型需要謹慎管理。

特別是在家族企業中，企業需要瞭解自身的獨特文化，以確定如何通過利害關係人的影響、強有力的溝通和流程管理紀律對轉型進行最好地定位和指導。

我們採訪的領導人對變革管理有著不同的方法，包括：

- 授權內部人力資源領導轉型
- 業務單元或職能部門承擔變革管理責任
- 成立專門的轉型管理團隊負責轉型工作

#### 全球見解

**澳大利亞建築集團，BGC，是一家家族企業，成立於 1957 年。**其數位轉型來源於自動化和資料分析的潛力，以獲得真相、提高效率並減少遺留 IT 風險。BGC 的方法非常成熟，即從 “IT 系統投入到整體的業務變革”。

BGC 擁有 2,000 多名員工，對其領導層來說，轉型的成功因素是 “變革管理和溝通、溝通、溝通”。正如我們的受訪者所解釋：“我們的員工正慢慢習慣變革並不是一次性活動，而是業務常態。但是，我們仍然需要注意其定位，不要把轉型視為一種威脅”。

在 BGC 的案例中，項目治理和能力（由企業執行實施和接受），被視為比商業案例更為重要。最重要的是人 - 而不是技術 - 應優先考慮提高用戶接受度，而非其他。

**ReNew Power 成立於 2011 年，是印度首屈一指的再生能源企業。**其決定投資數位領域，是出於提高產

量、降低營運成本和提高資產效率的需要。變革管理是 ReNew Power 數位轉型的重要組成部分。”前六個月的挑戰是讓員工瞭解即將發生的變革，告知他們數位轉型帶來的好處以及對他們的影響”。

該公司根據一系列明確的預期結果，進行了為期六個月的強有力的商業案例識別過程，並確定了最終的投資價值。ReNew Power 發現，該等使用案例對於展示整個企業轉型的價值至關重要 - 為未來的生活帶來好處，並幫助建立共識、協調一致和保持動力。一旦管理層和員工意識到其可以節約成本和時間 - 那麼離轉型成功也就不遠了。

#### 溝通是關鍵

為了保持良好事態和參與度，企業需要在整個企業範圍內真正清楚地瞭解他們為什麼要進行數位轉型 - 以及轉型會給員工和企業帶來什麼好處。

溝通對於在組織中灌輸這些想法至關重要，並將轉型定位為加強和優化企業的一次機會 - 儘管對於某些企業來說可能具有挑戰性 - 但也並不是一種威脅。成功的家族企業會使用經過深思熟慮的溝通策略，通過專案管理辦公室或策略轉型辦公室實現轉型，這樣員工從一開始就清楚轉型的預期結果是什麼 - 以及得到這些結果的重要性。

### 4. 創新文化

#### 敢於嘗試

成功的數位轉型見證了家族企業經歷的文化變革，其鼓勵員工不斷挑戰現狀，嘗試並適應失敗。這有時還意味著放棄公司賴以生存的長期業務流程，而採用仍在定義中的相對較新的做法。

受訪者都很清楚，數位轉型更多的是關於態度和用戶體驗，而不是所涉及的工具。他們建議特別關注組織的文化，多談論人，少談論數位或技術。

他們認為，擁抱創新和接受”嘗試、失敗然後繼續前行”是件”說起來容易做起來難”的事情。他們建議把促進創新、營造協同工作環境和保持對風險承擔的積極態度放在首位。

正如一位受訪者所說：“你們需要適應混亂的局面。你們不會一直處於穩定的狀態，所以必須適應不確定性，因為事情在不斷變化和發展。”

為了允許企業文化存在混亂的局面，管理層和董事會必須設定高層基調，傳達創新的重要性和價值，使其與組織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並對創新表現進行追蹤、衡量和獎勵。創新組織需要做好失敗的準備。並非每一種新方法都能按計劃實施，但只要組織能從中吸取教訓，失敗也是值得慶祝的。

“價值在於吸取經驗。數位轉型的價值在於嘗試一些東西，如果成功了，那很好，如果不成功，那就繼續嘗試其他東西。學會吸取教訓，另闢蹊徑”。

除了從內部構建外，企業還應尋求外部合作夥伴，引入新的想法。

以澳大利亞的 Winning 集團為例，這是一家第四代家族企業，以向客戶提供世界上最好的購物體驗”為榮，同時從未忘記其家族價值。

## 全球見解

**新加坡金鷹國際集團成立於 1973 年，是一家多元化綜合性工業集團，在全球擁有 60,000 名員工。**2018 年，新加坡金鷹國際集團委任了一名首席數位官，以推動其數位轉型。新加坡金鷹國際集團決定對技術進行投資，考慮更多的是通過數位化可以創造的潛在價值，而不是成本效率。”

我們是一家營利性企業 - 需要有明確的投資回報。”

為了建立創新文化，新加坡金鷹國際集團的工作重點是：

- 培養有關技術的業務知識：“需要對數位語言和商業語言進行充分翻譯。需要擁有內部技術知識，以便對用以解決業務問題的技術進行推薦。”

- 提高人才儲備的技能：“即使是再先進的技術，如果人們不知道如何使用，轉型也不會成功。”

- 成熟、值得信賴的創新流程：新加坡金鷹國際集團使用這個流程來決定投資方向：用最小可行的產品快速進行試驗；檢驗第一值的證明；然後逐步擴大規模。一旦企業瞭解並信任這個流程，創新就會順利地成為主流。

**B.C.A.A. Holdings Ltd (BCAA)** 總部設在加拿大，為家庭、汽車和旅行保險、汽車共用服務、道路援助和全面汽車維修服務提供行業領先的產品。對於 BCAA 來說，數位轉型的一個關鍵驅動因素是保持與市場的相關性，以及不斷增長的創新需求。

董事會清楚數位化的重要性和其帶來的好處，並給予了一致的支持。但企業意識到，成功的數位轉型需要的不僅僅是技術能力，還需要“曾經參與過數位轉型並且有適當經驗的人”的內部能力。



BCAA 引進了一位具有大規模數位轉型經驗的外部人員，以推動其轉型專案。這個人信譽良好，可以有效地與管理人員和業務利益相關者溝通 - 在轉型過程中建立信任。BCAA 還利用外部顧問來支持轉型，確保用戶做好充分準備，有信心和能力支持未來的項目。

“我們認識到指定一個部門全權負責轉型的重要性。我們的業務轉型副總裁只負責推動轉型專案”

## 5. 內部能力

### 曾經參與過數位轉型的人

在德勤家族企業與私人客戶服務的全球調查中，絕大多數（87%）受訪者對其組織進行數位轉型的能力感到擔憂，其中一半的受訪者認為該問題對其公司未來一年的發展構成中等或更大的風險。

在這一點上，家族企業領導人認識到，要推動數位轉型，必須擁有適當的技能和能力。所有受訪者都強調，要對數位轉型的實施進行領導和指導，必須擁有適當的內部能力。

他們強調，在數位轉型擔任主導角色的人，需要擁有技術能力和對內部業務情況有著深刻的瞭解。” 非常重要的是，選擇技術的人不僅要有技術能力，還要深入瞭解業務需求和問題。”

通常情況下，這需要引入”曾經參與過數位轉型的人”，但其也需要瞭解業務目的、流程、系統、人員和文化。擁有曾經參與過大規模轉型專案的人至關重要：“經驗是不可替代的。”

### 數位化工作重點是什麼？

想要進行數位轉型的家族企業應當考慮：

#### 1. 我們應採用什麼措施？

評估數位轉型的準備情況需要考慮的事項：

- 數位化如何改變你們的業務營運模式？
- 在新數位化時代，你們的客戶期望是什麼？
- 員工體驗將會發生哪些變化？
- 你們需要哪些技術來支援這些變化？
- 你們是否需要改變企業文化，使之更以客戶為中心？
- 你們是否利用組織內的可用資料來實現策略價值？
- 為支援數位化應用，你們當前的技術基礎設施是如何定位的？
- 你們需要哪些網路能力？

#### 2. 我們應如何適應數位轉型？

培養數位轉型能力需要考慮的事項：

- 委任一名數位轉型所有者：挑選一位在類似或相鄰行業中擁有領導成功轉型經驗的資深人士。
- 對變革管理進行投資：建立一個強有力的變革管理和溝通計畫，以支持轉型，並確保員工、供應商和客戶瞭解並接受這一變革。

#### 3. 我們的工作重點是什麼？

##### 制定數位轉型策略

你們無需對制定策略望而卻步。通過德勤家族企業與私人客戶服務數位轉型實驗室，每天一點點，行動起來。實驗室將幫助高級利害關係人瞭解其數位化基線，探索新的機遇，並確定在不斷發展的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環境中的優先策略，以及如何在其中獲勝。該實驗室還能幫助你們解決轉型準備中遇到的問題和能力問題。



# 國際新洞察

薪火相傳：慈善事業助力家族理念永續傳承



# 薪火相傳：慈善事業助力家族理念永續傳承

## 前言

在過去的幾十年裡，亞洲積累了世界三分之一的財富，同時在教育、預期壽命和基礎設施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然而，該地區仍居住著全球約三分之二的貧困人口，並非所有的亞洲地區都得到了均衡的經濟發展，而流行病、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等全球性挑戰依然緊迫。私人財富的積累、持續擴大的貧富差距、以及不斷提升的社會責任意識都促進了亞洲地區慈善事業的快速發展。

長期以來，家族慈善事業一直被視為延續家族產業和家族理念與精神的基石，亦是增強家族參與度和身份認同感的重要途徑。隨著全球財富轉移正盛，家族下一代成員的作用持續擴大，通過與時俱進的實踐來推動產生持久影響力的慈善公益。本文旨在探討亞太地區富裕家族的下一代成員如何在引領系統性、可持續的家族捐贈模式的同時，傳承家族文化，延續回饋社會的價值觀、理念和責任感。

## 1.0 亞太地區的私人慈善捐贈市場概覽

隨著全球持續應對新冠疫情帶來的影響成為新常態，慈善捐贈的規模屢創新高，出資速度空前，其中亞太區也不例外。與此同時，隨著企業社會責任和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投資日益受到關注，企業和高淨值人士正探索新模式，為亞太地區的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政策法規、稅收優惠和生態系統整體基礎設施是慈善事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合力營造了亞太地區各不相同的私人公益捐贈環境，其中超高淨值人士增長迅速的三大區域經濟體——新加坡、中國香港、中國內地——正處於各自的發展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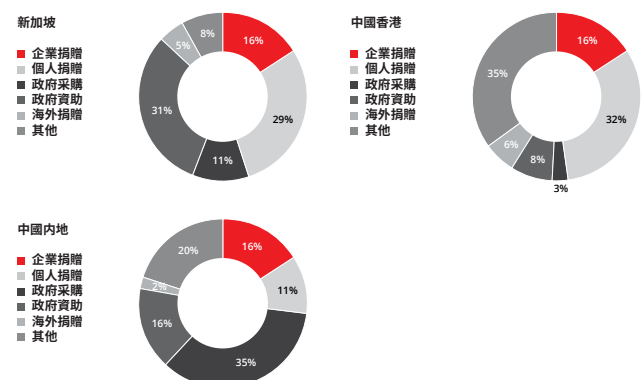
根據亞洲慈善與社會中心發佈的2020年行善指數報告，新加坡提供了較有利的慈善發展環境，包括稅收優惠和政策支持，公益產業得到了穩健發展。除了基礎設施建設外，政府也在社會服務組織的資助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社會服務組織中約三分之一的預算來自於政府資助，使新加坡成為亞洲地區政府資助公益占比最高的經濟體之一。

中國香港的公益產業在過去20年持續積極地發展，慈善機構的數量從2000年的3,250家增長到2020年的9,191家。慈善機構捐款規模也從2000年至2001年的29億港元（約3.741億美元）增長到2014至2015年的117億港元（約15億美元），實現了近四倍的增長。但慈善機構的有關政策還是較為零散，通過套用現行企業的監管框架，並在此基礎上進行一些針對性修改，從而為自發組織的民間慈善活動提供了較大發揮空間。2020年行善指數報告的調查顯示，90%的社會服務組織有三分之一的資金來自於個人捐贈，此佔比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二。

中國內地的慈善事業則大多與政府聯合開展，並主要聚焦國家策略中的特定領域，例如教育、扶貧和救災等。政府出台的慈善活動相關政策不僅帶來直接影響，而且具有較強的指標性和放大效應。

儘管慈善生態系統和稅收優惠較其他經濟體而言有待完善，中國內地的慈善捐贈總額從2009年的330億元人民幣（50.3億美元）增長到2020年的2,090億元人民幣（315.7億美元），中國家族慈善基金會的捐贈總額從2005年的873萬元人民幣（132萬美元）增長到2017年的37億元人民幣（5.6億美元）。中國內地慈善捐贈的迅速發展，尤其在私人企業公益領域，反映出各方力量在實踐社會責任領域越來越高的參與度。

平均社會服務組織預算的資金來源分佈



資料來源：亞洲慈善與社會中心，2020年行善指數報告 (Doing Good Index 2020)

2016年，中國政府頒佈的《慈善法》為境內的慈善事業提供了法律依據，同時針對境外公益組織開展慈善活動出台了《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下稱“管理法”）。

雖然這些法規賦予了慈善組織更高的社會認可，但同時《管理法》對境外公益組織提出了更高的運營要求，隨之而來海外捐助規模的縮小以及個人慈善家和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的增長開始重塑中國公益產業的格局。

近年來，很多大手筆慈善專案的湧現帶來了積極的社會影響，尤其是科技領域的龍頭企業。大多數中國互聯網巨頭都建立了自己的企業慈善基金會（通常由公司收入或利潤的一部分作資助），與此同時，這類企業的創始家族也紛紛設立了個人慈善基金會。這些基金會通常在境外註冊，並由海外上市公司的股票捐贈出資，惟捐贈的主要使用目的地仍在中國境內。最近，中國科技巨頭已承諾捐助數百萬至上千萬美元用於抗擊新冠疫情，包括為醫學研究提供資金、改善醫療設施、支援醫務工作者，和應用數字科技促進國際間的抗疫合作。

## 2.0 親力親為的新一代慈善家

### 2.1 下一代家族成員引領構建專業化的慈善組織

長期以來，家族慈善一直是協調家族代際傳承的有效工具。它為家族成員的互動提供了一個共通共用的渠道，一方面讓年長一代繼續參與家族事務並分享家族精神，同時為年輕一代提供了一個興趣和技能培養的平台，為日後參與家族決策做準備。

許多富裕家族的年輕一代較早就接觸到慈善，但與家族前輩不同的是，相較於一次性捐贈，家族年輕一代有志於建立一個專業的慈善組織，並創造持久的社會影響力。家族領袖或受益人“一言堂”的時代已過去，年輕一代會從多方

著手追求透明的捐贈流程，並帶領家族基金會進入專業管理和能力建設的階段。伴隨著他們持續挖掘和嘗試緩解系統性的社會矛盾，年輕一代所發揮的角色將進一步擴大。

談到不同世代的慈善捐贈方式時，陳廷驊基金會首席策略師張添珞女士介紹了陳氏家族基金會轉型的歷程。在2012年南豐集團創始人陳廷驊博士，也就是張添珞女士的外公過世後，基金會開啟了慈善活動的制度建設。她評論道：“在我越來越多參與基金會事務並最終成為受託人之一以後，我們根據組織使命調整了基金會的策略和核心領域。我們希望成為親力親為的慈善家，不僅僅提供財政資助，同時也提供知識上和社會資源等全方位支持。”

陳廷驊基金會的願景源於陳博士的人生座右銘——“待人如己”。基於這一理念，董事會制定了他們的使命宣言，即協助建設一個富有憐憫心的社會並提倡基於憐憫心的價值觀。為了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四個核心議題所對應的慈善活動都單獨註冊成立為慈善組織（簡稱“機構”），基金會再分別向每個機構提供資助。

家族慈善制度建設的另一個工具是“家族慈善信託+基金會”的聯合架構。該架構以信託的形式管理家族資產，並通常由投資團隊或家族辦公室打理，每年基金會的預算由信託通過捐助的形式發放。慈善信託和基金會的聯合模式確保了捐贈活動的靈活性和可持續性，同時允許家族保留資產控制權。

Tolaram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企業，2015年經歷了從股權到信託架構的轉變，家族基金會成為了信託的單一最大受益人。家族基金會Ishk Tolaram執行董事、第四代家族成員Sumitra Aswani女士指出：“基金會架構的設立標誌著Tolaram的慈善之旅進入新篇章。專項管理的資金保障給了我們新的機遇來打造一個全新、目標驅動、有影響力的組織。”

## 2.2 實踐與時俱進的家族慈善

當今的慈善組織需要順應世界變遷的需求而不斷革新發展，比如新冠疫情大流行改變了許多現行的捐贈方法。在慈善生態體系較成熟的市場，許多組織為應對疫情爆發暫時放寬了出資要求，簡化了彙報流程，迅速發放了資助金。隨著疫後重建的推進，全球疫情進入常態化，全面復蘇需要長期的努力。

全球疫情爆發時，IshkTolaram基金會劃出了專項抗疫資金，加快了撥款申請週期，以便開展小規模、短週期的救濟工作。隨著疫情管控得以緩解，基金會將重點轉回核心領域，即技能培訓、教育和醫療等專案，以支持中長期疫後重建的工作。

除了應對災害等突發事件，慈善公益組織從捐贈型救助模式拓展到系統性的方式來關注社會問題。張添珞女士進一步解釋，陳廷驊基金會的慈善活動最注重項目的影響力。例如，疫情期間他們發起的 Project Fuel 項目不僅篩選了當地有潛力的小型公益組織並向它們提供緊急財政捐助，同時還發起了公益組織之間的聯誼活動，協助他們長遠的發展。其他機構的活動也以憐憫心的培養為主題，包括兒童價值觀的建設、培養獎學金獲得者成為有見地和富有同情心的領袖，以及指導綜合醫療護理。

"年輕一代非常關注慈善專案的影響力評估和可持續性。專案影響力的評估指標涵蓋兩方面：產出與成果。如果‘產出’是指向1,000名學生發放獎學金，那麼‘成果’則是指這些學生取得的學習成效。"董黎溼女士補充道。

## 2.3 慈善事業為家族成員的成長和參與家族事務提供重要平台

家族慈善可以在增進家族成員間互動、傳遞家族精神文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以家族先輩的名義進行慈善活動會賦予年輕一代源動力，去承擔起家族產業傳承的重任。

對於部分年輕一代來說，慈善事業為他們和當地社區提供了一個學習或試驗的機會。例如，IshkTolaram基金會邀請企業員工和下一代家族成員一起參與慈善活動，基金會會資助他們自發組織的慈善專案，並協助擴大專案的影響力。"Tolaram公司員工可通過基金會的 Pass-it-On 補助金項目提出捐助申請，該補助金項目旨在資助教育、醫療、及技能培訓領域的公益組織，"Sumitra 女士分享道，"我們也在為熱心公益的年輕一代家族成員探索這種模式的可行性。"

對有些家族來說，慈善是聯繫家族成員與先輩的紐帶。張添珞女士回憶起 2021 年出席由陳廷驊基金會主辦的展覽開幕並發表演講，在那一刻她感受到了責無旁貸的使命感。展覽場地的前身是南豐集團旗下紡織廠，後來集團本著"銘記歷史，繼往開來"的理念將其改造為企業孵化和

創新中心。" 當我坐在外公曾經常光顧的工廠，我深深地感受到家族傳承的重擔落在我的肩上。我彷彿聽到內心的一個聲音說：‘張添珞，你必須快點成長，承擔起家族的責任，把你的外公和媽媽一直教導你的付諸於實際行動’。類似這樣的時刻總是提醒我還有很多工作需要繼續努力，它一直激勵我帶領基金會不斷創新，跟上時代的步伐。"

### 3.0 慈善事業與其他活動互相融合以擴大影響力

與亞洲其他地區的慈善家不同，許多中國內地的知名慈善家都是第一代創富者，他們仍處於慈善實踐的探索階段。由於家族基金會的基礎設施尚在完善建設中，大部分家族會選擇通過公司途徑和企業基金會作出捐贈，但企業家之間的普遍共識是，回饋社會是家族產業延續的重要組成部分。

IDo 珠寶品牌及 IDo 基金會的創始人李厚霖先生在談及對慈善事業的理解時表示：" 作為企業家，我覺得慈善是一種使命感。IDo 珠寶品牌的使命是讓更多人都能相信愛、感受愛、傳遞愛。我們基金會的慈善活動是基於這一品牌使命的延續。"

然而在未完全開放的政策環境下，部分中國內地企業家的慈善熱情難以得到施展。目前中國內地主要有兩種私人慈善捐贈模式，而兩種方式各有缺點。相較於基金會模式，慈善信託模式有很大潛力，它的主要優勢在於沒有最低原始資金以及年度最低公益事業支出要求，而基金會則需要 200 萬元人民幣的註冊資金和不低於資產額 8% 的年度支出。慈善信託的稅收優惠不完善、法規未成熟、以及基金會的高營運成本，是導致許多慈善家將信託設立在海外的主要原因。但即便如此，他們仍然需要通過其他方式才能

直接向中國內地捐贈。

" 我們在地域上的重心隨著團隊的壯大正逐步走出香港，但這將是一段漫長的旅程，" 張添珞女士解釋道，" 去年我們與浙江大學啟動了新的合作，但由於離岸機構直接捐贈的限制，我們最終通過浙江大學在香港註冊的慈善機構進行捐贈。"

儘管私人慈善活動的開展仍缺乏有利條件的加持，許多其他形式的公益活動正獲得越來越多的關注。策略性慈善、影響力投資和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的日益普及都代表了企業為推動和擴大社會影響力，將慈善融合於更廣泛活動所做出的努力。例如，一部分內地的家族二代正通過多元的企業公益活動延續和深化父輩發起的扶貧事業，包括但不限於 1) 鄉村教育捐助；2) 用於改善基礎設施的財政捐助；3) 農村勞動力職業技能培訓；4) 農村創業孵化；和 5) 培育地方新興產業以實現自主發展。由於扶貧和鄉村振興需要長期的努力，鄉村的可持續發展同樣需要幾代人的接力。

根據瑞銀集團、Campden Wealth、惠裕全球家族智庫三方發起的對 78 位中國富裕家族和家族辦公室從業者的調研顯示，40% 受訪者表示家族年輕一代都在積極參與慈善事業，而所有受訪者都認為年輕一代將在家族慈善事業中發揮重要作用。

儘管中國內地企業和高淨值人士越來越多地參與慈善，這部分人群其實並沒有太多相關經驗，而該行業專業人才的缺乏也進一步加劇了這種情況。李厚霖先生評論道：" 經過一段時間的嘗試，我們的基金會已經採取了更系統化的方式，明確了我們聚焦的領域，並形成了一套篩選公益合作機構的機制。" 同時他強調，企業開展有效慈善應首要考慮整體策略框架的制定，並將家族使命、遺產繼承和企業優勢等因素綜合考慮在內。

## 4.0 結論

對於富裕家族來說，家族產業的延續可以採取多種形式，例如，家族財富的代際傳承、發展壯大家族企業、建立有效的家族治理和繼任計畫，以及發起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公益項目等。這些活動本質上都源於對家族資產傳承和延續願景的渴望。一個家族的慈善活動是後代子孫可永續傳遞家族理念的體現。在此道德標準的指引下，富裕家族可以相應地計畫和開展慈善活動，同時根據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持續進行創新和變革。

不過，富裕家族的慈善發展方向在亞洲地區之間不盡相同。中國香港和新加坡等亞洲發達經濟體的家族年輕一代通過採用更具策略性、以影響力為驅動的方式來開啟可持續捐贈的新旅程，而中國內地的富裕家族正積極嘗試，但大部分仍主要通過企業渠道來發展慈善事業。

隨著越來越多的富裕家族參與慈善事業，我們總結了幾個實踐經驗如下，供家族參考：

- 綜合家族產業的各類目標，重新定義或完善家族策略和長期計畫；
- 搭建專業的慈善架構，確保家族慈善活動的高效運作以及可持續性；
- 根據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持續更新實踐方式；
- 將慈善活動作為踏腳石，為家族下一代參與家族決策做準備。

憑藉著持續進步的思維和行業專家的協助，家族慈善事業必將有效地協助年輕一代的自身成長和家族事務的接棒。通過發展家族慈善事業以及不斷的創新實踐，年輕一代不僅可以推進家族傳承，也能為營造更美好的世界貢獻一份力量。





# 專家觀點

勤業眾信服務團隊提供傳承轉型及家族企業  
相關主題文章及案例分享



# 正視家族企業內部隱形危機 - 企業目標與家族目的產生分歧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蔡沛成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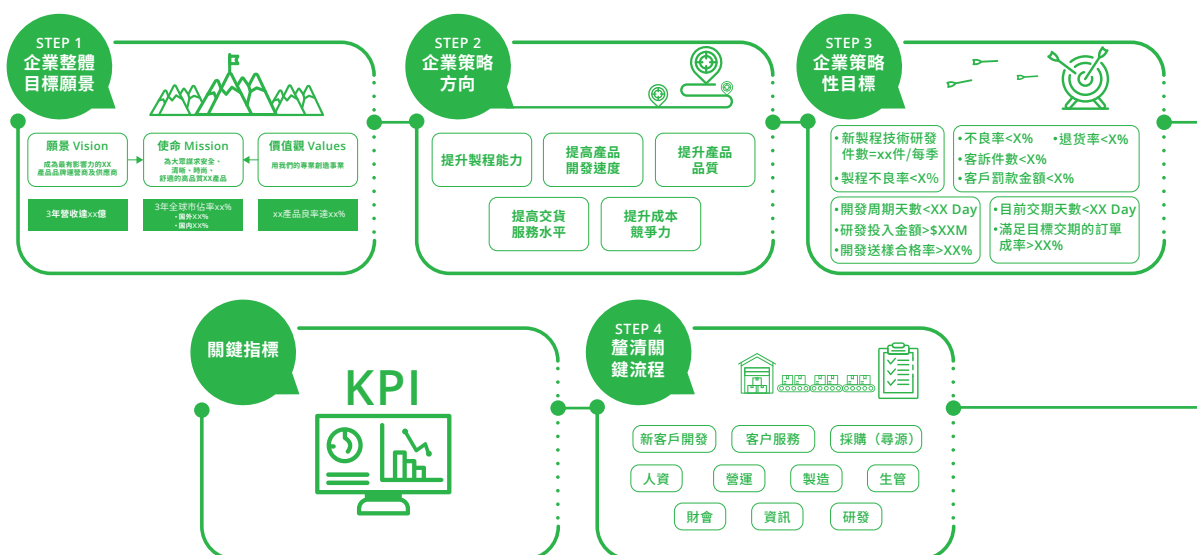
對於家族企業而言，共享的價值、願景與文化是奠定其創業成功的重要特徵，但依據Deloitte於2019年的全球家族企業調查，僅35%的家族企業管理者認為其企業目標與家族目的一致；此外，僅30%的家族完全認同其企業未來10~20年的發展方向。這些數據顯示多數家族企業中，家族成員個人立場與企業整體策略缺乏一致性，甚至可能對企業營運表現、成長、存續產生威脅。

一般而言，家族企業相較於一般企業的優勢在於「家族」這個群體對於企業的承諾與支持，然而，隨著家族開枝散葉，家族成員間開始出現不同的聲音，或有不同的理想與志向，若不能充分溝通協調，共同定義家族及其企業一致的價值及目標，家族成員的分歧可能足以危及企業的生存。因此，我們建議家族企業經營者先從以下問題開始思考，並與家族成員及家族企業經營團隊一同研討，訂定一致的價值及方向。

- 家族的理念與價值觀是否有被明確定義與傳達？
- 展望未來，家族及家族企業的共同願景為何？此願景不僅須與家族企業利益一致，也應符合家族理念與價值觀。
- 現在的經營團隊與即將接班的下一代，是否有能力面對未來整體大環境及產業更頻繁出現的干擾/破壞（如顛覆性創新科技、地緣政治風險等）？

當大家對於未來的策略目標及方向達成共識後，進一步構思家族企業發展策略，確保家族及家族企業持續的蓬勃發展，是家族企業經營者的首要之務。依據 Deloitte 過去輔導不同產業、多個家族企業之實務經驗，常運用「企業策略地圖」（如下圖）協助家族企業經營者，將企業願景、使命與價值有架構的展開，形成具體的營運目標、流程與績效管理指標，並轉換為例行性營運模式。

企業策略地圖



在一家正經歷第二代接班傳承之家族企業，核心事業業務型態多元(OEM/ODM/OBM)且客戶遍及歐、美、日，並於近年透過併購擴大事業版圖。然而，過去多以董事長個人意志為經營主軸，缺乏長期策略目標，各項管理機制亦不成熟，因此第二代接班人迫切需要有架構、制度化的經營管理工具，協助釐清各事業體之定位、發展策略並建立管理制度，以帶領經營團隊更有效地管理，因應營運規模擴張所帶來的各項挑戰。透過Deloitte的協助，運用上述策略釐清手法，引導該企業發掘關鍵策略議題、建構營運策略主軸，進而制定未來多年度之營運重點及發展策略，推動企業轉型並尋求營運動能與成長契機。

整體而言，家族企業內部常引起爭論的議題包含面對風險及第三方顧問價值的態度，部分核心成員對於引進或運用外部資源，常抱持較保守的態度，主要是基於保護家族財富的立場，以及不可否認的，家族企業起初的成功皆是依賴家族內部資源與傳承。然而，產業及外部環境變化越來越快速，下一代家族企業經營者所面臨的是全然不同且更趨複雜的挑戰，善用外部資源長期累積的產業趨勢資訊或分析手法等，從客觀角度提供不同的觀點與思考構面，能夠協助家族企業全面檢視營運現況，並促進溝通、凝聚共識，形成更穩健的家族企業發展策略，強化家族企業優勢、鞏固其成功的基石。







當家族財富傳承遇到 CFC

# 當家族財富傳承遇到 CFC 一把握「CAN」三步驟 應變稅務變革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王瑞鴻資深會計師

受控外國公司 (CFC) 制度已確定將於2023年上路，過往很多家族會選擇在境外免稅天堂設立公司作為控股、資產管理或金融商品操作之用，然而，面對新法上路，不免擔心CFC對類境外公司所產生之影響。

CFC主要是防杜個人或營利事業藉由對境外公司之控制力，透過讓境外公司不分配盈餘至股東身上以達到規避稅負或延緩繳稅的效果。整體而言，CFC制度對家族境外投資架構的影響，將視該境外公司的功能或角色而定。相較於一般營利事業或個人而言，家族傳承功能之境外公司其所面臨之課題或挑戰又更為特殊，因此，建議家族傳承架構在面對CFC的議題時，務必在CFC尚未生效前透過「**Check、Adjust和Navigate**」（合稱CAN）三步驟來做好萬全的準備。

## Check-檢視投資架構

家族投資架構在面對CFC制度的第一步驟即檢視目前投資架構在CFC生效後可能產生的影響與衝擊，舉例來說，如果境外公司是單純作為控股之用，只要實質營運公司未分配盈餘給境外控股公司，則CFC制度並不會產生太大的影響；但若是實質營運公司會分配盈餘給境外控股公司時，縱算境外控股公司未分配盈餘給股東，股東仍會因為CFC制度視同分配的精神而提前繳稅。

然而，並非所有境外控股公司都會落入CFC的課稅範疇。若符合CFC課稅的第一個要件：即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公司股權超過50%、或對該境外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則該境外公司方有可能落入CFC的課稅架構；另一方面，以一般家族公司之股權結構往往是由各家族成員分別受贈或繼承取得之特性而言，如果該境外公司持股過

去已經分散到不同家族分支甚至不同世代的家族成員身上，單一家族成員對該境外公司並不必然具有控制力，有可能該境外公司就不會落入CFC的課稅規定。因此，確認CFC課稅制度對家族投資架構的影響是首要之務。





## Adjust-調整投資架構或境外公司之功能

如果經由第一步驟已確定家族境外投資架構會落入CFC的定義，家族成員也無須太過恐慌，下一步就是進一步檢視家族投資架構在CFC生效後是否會產生稅負的不效率，進而可考慮在CFC課稅制度生效前先行調整。舉例而言，過去家族企業選擇在境外設立多層次投資架構來轉投資東南亞的生產基地或是不動產，在這個投資架構下，東南亞轉投資公司匯出盈餘，所產生的當地扣繳稅款，並不能用來扣抵日後台灣股東獲取最上層控股公司盈餘所產生之所得稅，但只要最上層控股公司選擇不分配盈餘，所產生的扣繳稅款的浪費則可能較為股東接受；但是當CFC課稅制度生效後，一旦東南亞實質營運公司匯出盈餘，最上層控股公司股東就可能立即面臨到繳稅的問題，而實質營運公司當地的股利扣繳稅款並不能來扣抵CFC的課稅，故如何讓實質營運公司的股利扣繳稅款具有抵稅效果即為關鍵。

除了上述情況，過去也有很多家族境外公司的股東或是基於簡化作業程序或是疏於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導致公司名義上的股東與實際股東已有落差，此時即須在CFC課稅制度生效前加以釐正，以避免日後徒生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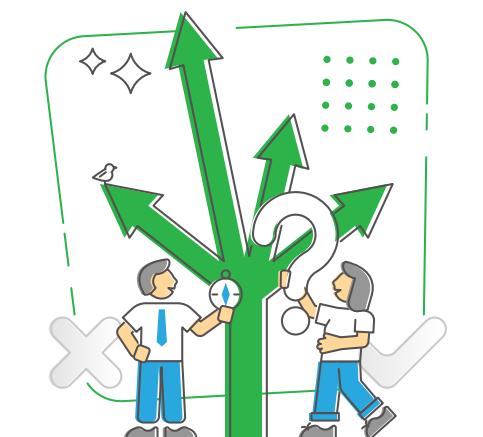
簡言之，第二步驟主要針對目前投資架構在CFC制度下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相關因應，諸如備妥帳簿憑證、釐正股東名冊等或是調整未來的投資架構以避免稅負上無謂的損失。CFC制度下稅務成本的增加有可能是必然的結果，但無謂的租稅損失仍然可以避免，即便過去有多種可用於節省稅負的投資架構，為避免舊思維在CFC生效後造成反效果，切勿再以舊觀念因應未來的CFC課稅制度。

## Navigate-諮詢專業引領導航

雖然財政部已於多年前公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但未來CFC課稅制度在執行上仍有許多細節或疑義仍待釐清，而家族企業在面臨CFC議題時，也有諸多的細節會被忽略，包括境外投資架構與境外公司財務報表的揭露，會不會衍生過往海外所得甚至是遺產及贈與稅的稅務風險、家族成員在申報CFC所得時的立場是否一致、CFC生效前的架構調整會不會衍生台灣或是其他地區的租稅風險等。

每當面對租稅的議題，因應不同的個人狀況，並不能一體適用所有租稅架構和方法，若納稅義務人自行參考其他類似案例操作，可能不僅無法降低租稅風險，反而增加了其他稅務風險。因此，洽詢專業人士提供必要的協助，才是達到事半功倍效果的最佳解方。

對家族傳承來說，CFC課稅制度不再只是紙上談兵，而是不得不去面對的租稅變革，只要把握前述「CAN」三步驟，面對CFC，You can make it!





# 家族企業股權 交易



# 家族企業股權交易， 留意房地合一 2.0 !!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賴永發資深會計師

房地合一2.0生效後，自110年7月1日起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適用房地合一稅2.0。其中「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之未上市櫃公司股份交易，應視同房地交易，依股權持有期間不同稅率，課徵最高45%(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次之35%(持有期間3~5年)之房地合一稅。所謂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係指同時滿足二項條件，條件一，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交易日起算前一年之期間末日在106年6月30日以前者，以110年7月1日為期間末日)，個人及營利事業直、間接持有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條件二，被交易之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財政部於今年1月25日分別發布函令，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認定標準，個人及營利事業計算持股比率時，要特別留意除本身之持股外，尚包括透過關係企業及配偶、二親等親屬等關係人之持股，都要合併計算；該房屋、土地價值，包括營利事業本身之不動產(包含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價值)及其控制事業之不動產，且價值係以實價衡量。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之股份交易視同房地交易，不適用股份交易所得課徵所得基本稅額，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其具控制力之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實質轉讓該被投資事業之房屋、土地，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此立法方向有助於改善稅負不公平之交易型態。惟家族企業股東結構，家族二親等間或其控制之投資公司持有家族企業之股份比例合計通常占50%以上，若因行業特性營業用不動產價值佔比較高(例:高爾夫

球業、倉儲業及飯店業者)、早期持有不動產價值增值或製造業為擴廠需求，融資購買土地及建造廠房等，致使不動產價值占公司股權價值50%以上，而「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之條件。

近年來家族企業面臨傳承接班之際，親屬間股份轉讓、遺贈、重組設立投資控股公司、產業整合併購及IPO釋股等股份交易頻繁，家族股東持有家族企業股份之持有期間可能很短，惟因股份交易無法考慮企業持有房屋、土地之目的及持有期間，可能造成上述情形之家族企業股東自110年7月後之股份交易，適用房地合一2.0較高之稅率課稅，家族企業股東股份交易前宜評估相關稅負妥為規劃安排，必要時諮詢專業意見。

此外提醒，個人房地合一稅之申報期間自股份交易次日起30日內，家族企業股東應特別檢視自110年7月1日後之家族企業股權交易案件(包括股份出售、股份交換、股份轉換及以股作價交易)，其持股比例之計算，留意除本人之持股外，尚包括關係企業及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合併計算，若有符合上述條件之股份交易應於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以免被處罰款。

# 家族股權傳承停看聽—房地合一2.0 特定股權交易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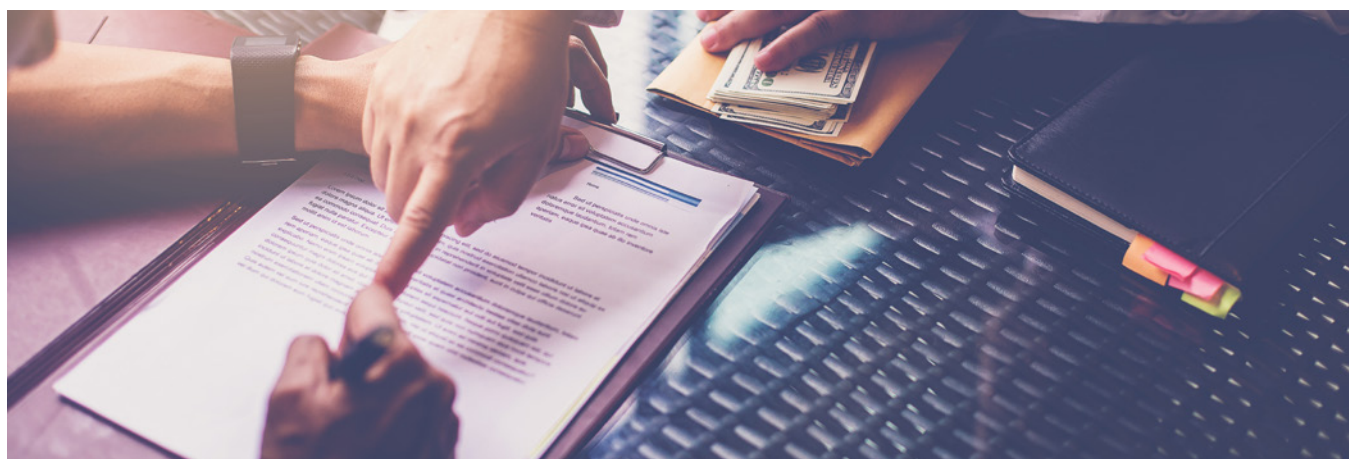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 / 陳建宏資深會計師、翁婷蓁經理

房地合一2.0新制已於民國110年7月正式上路，除了延長個人不動產短期交易課徵較高稅率之期間外，並將境內營利事業比照個人納入房地合一稅課稅，亦即會依其持有期間之長短採用差別稅率課稅，而最大的影響莫過是將特定股權交易納為房地合一2.0的課徵範圍，也就是個人及營利事業若直接或間接持有未上市櫃公司營利事業股份超過50%，且該營利事業股權之價值50%以上係由台灣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如有轉讓股權情形時，會將該股權交易視為房屋、土地交易，依持有股權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計算稅額，而將其排除於一般股權交易所適用處分未上市(櫃)、未興櫃股票證券交易所計入最低稅負課徵基本稅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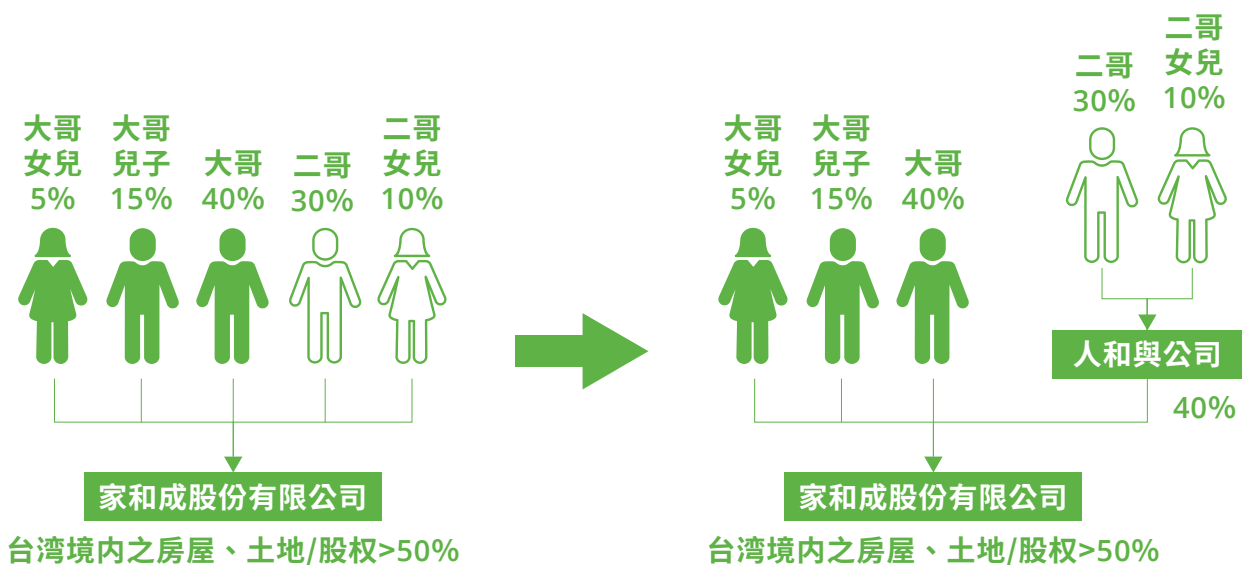
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認定標準，財政部亦於民國111年1月25日發布解釋函令中明定認定標準原則，該認定標準原則上係參照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關係人定義，也就是針對

個人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者的認定標準除了個人本身之持股外，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及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之該營利事業持股，也需合併計算判斷是否超過半數，在這樣的認定標準下，對家族股權傳承會產生甚麼樣的影響呢？

舉例來說，陳氏兄弟共同打拼經營一家公司家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家和成公司在兩位兄弟胼手胝足打拼之下穩定成長，而第一代也有意將事業傳承交棒予第二代，陳二哥因為只有一個女兒，考量未來家族傳承，預計先將股權移轉至人和興公司，雖然陳二哥個人持股未過半，但加計了陳大哥的持股後，陳二哥在移轉股權時就會落入直接或間接持股過半的規定，而若家和成公司之價值有50%以上係由台灣境內之現有繼續從事生產廠房所構成者，則陳二哥移轉該股權之現有價值與原始取得成本間之差額就須以房地合一稅計算方式，按其持有股權期間長短採差別稅率計稅，並於交易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從上述的例子可知，在房地合一2.0特定股權交易規定頒布之前，陳二哥移轉家和成公司股份產生之所得應視為證券交易所計入最低稅負課徵基本稅額。然因房地合一2.0特定股權交易中對於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認定標準，使得陳二哥的股權移轉將落入房地合一2.0特定股權交易範圍，不過這樣的結果對於陳二哥的稅負也不見得是不利的，雖然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可以有670萬免稅額，扣除免稅額後才按20%計算基本稅額，然而按房地合一2.0持有期間與差別稅率來看，若陳二哥持有家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超過10年以上，則可適用15%之所得稅率，抑或陳二哥可以考慮提前將其持有之家和成公司股權贈與女兒，將人和興公司設

立為閉鎖型公司，如此陳二哥仍可透過閉鎖型公司的設計來掌握公司經營權，以降低因第二代經驗不足而產生的經營風險。

房地合一2.0特定股權交易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已經改變了既有股權交易之課稅方式，而家族公司在股權移轉的過程中更是要特別小心，也增加了在未來進行家族傳承時所需要考慮的因素，故筆者強烈建議應於進行交易前先行諮詢專家，方能了解家族傳承的目標後綜合各種情形以提供最合適的建議，也能避免錯失重要規定而平白繳了冤枉稅！



## 法令時事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團隊針對當期發布與家族傳承相關之法令及解釋函令進行盤點與彙整

# 【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公布，台灣與世界共同邁向淨零

因應氣候變遷挑戰，國內為推動國家碳排減量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30日公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圖」，宣布2050年再生能源佔比將達60%以上，且直到2030年，政府將投入新台幣9000億元來執行相關政策，預計帶動民間投資4兆以上。「2050淨零排放路徑圖」從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著手，輔以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項治理基礎」，達成2050淨零目標。

## 「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推動方向如下：

### 四大轉型策略



## 四大轉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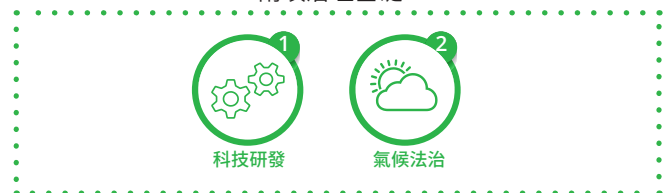
(一)能源轉型：建立風力、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打造零碳能源系統。擴充再生能源電網基礎設施與儲能設備，提升能源系統韌性。促進國際間去碳合作，藉以開創擁有綠色能源的產業生態系。

(二)產業轉型：製造部門進行製程改善與能源轉型、商業部門使用低碳能源與低碳商業模式(例如：餐飲業與物流推動在地食材)、運輸部門的運具電動化，以及建築部門提升建築能效(例如：導入節能技術)。

(三)生活轉型：推動全國未來永續生活，提倡零浪費與低碳飲食，使用循環設計與延長物品使用壽命。設計循環概念的建築物，建立低碳運輸網路，以及使全體人民擁有共同的永續目標與責任。

(四)社會轉型：透過公正轉型與公民參與，辨識及協調淨零轉型會出現的衝突與爭議。

### 兩項治理基礎



## 兩項治理基礎

(一)科技研發：透過循環再利用、低碳製成、永續能源、社會科學(例如：淨零策略效益評估、調適與在地規劃等)，以及負碳技術的推動(碳捕捉與封存及自然碳匯)

(二)氣候法治：把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國家長期減碳量的目標修正為2050淨零排放。因應企業碳盤查與查驗需求，以及國際碳關稅趨勢，推動碳費並專款專用，同時持續鼓勵企業採行自願減量給予減量額度 (Carbon Credit)，以穩健推動碳交易。持續精進「能源管理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加速修訂運具電動化相關法規。另外，為運用金融的力量監督企業進行淨零轉型，金管會也於今年3月初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協助企業及早因應與訂定減碳目標。

更多資訊請參考：

[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  
官網與相關檔案下載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直播官網](#)



# 行政院於111年4月14日院會通過「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信託法修正草案)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及對未符合信託法規定之公益信託建立課稅機制,行政院於4月14日通過「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

(下稱適用租稅優惠要件;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4條之3、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16條之1及第20條之1)

- (一)受託人由現行以信託業者為限,增訂行政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法人亦得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
- (二)增訂公益信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77條第1款以外各款規定予以糾正或依同草案第82條規定對受託人裁處罰鍰之次數,合計不得達2次之規定。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其他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者,應以受同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者為限。

## 二、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

- (一)贈與稅:個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不論該公益信託是否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贈與人在同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現行為新臺幣244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24條之2)
- (二)所得稅:公益信託受託人應於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期限(每年5月)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之所得額。(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3條之5)

## 三、建立公益信託稅捐徵免機制

- (一)公益信託存續期間:(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3條之5)
  - 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且所得發生年度符合信託法修

正草案相關規定(例如信託財產管理或運用、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比率、辦理獎助或捐贈等)之公益信託,其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用於信託本旨之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之所得額,免納所得稅。

- 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之公益信託,惟於所得發生年度不符合信託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當年度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 (二)財產返還捐贈人或委託人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71條之2第3項規定將財產返還捐贈人,或依同草案第79條第4項規定將財產返還委託人,該等返還財產情形,均屬回復原狀,為期明確,以利遵循,爰增訂以下規範:

- 所得稅:返還財產中屬於捐贈或成立公益信託時已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或第36條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捐贈費用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即受返還人)補繳稅款;又返還財產中屬該財產經運用發生之各類所得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併入返還當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6條之1)
- 遺產稅:捐贈財產依遺贈稅法第16條之1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及依第20條之1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且返還時捐贈人或委託人已死亡者,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受返還之翌日起6個月內,就所返還之財產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辦理遺產稅申報。(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23條之1)

#### 四、施行日期

本次修正公益信託徵免稅規定，應配合信託法修正草案定其施行日期，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126條、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59條)



#### 勤業眾信觀點

本修正案施行後，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用於信託本旨之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之所得額，免納所得稅。惟於所得發生年度不符合「信託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當年度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捐贈人或委託人亦須注意，本次修法增訂若信託財產返還財產中屬於捐贈或成立公益信託時已適用個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之捐贈費用者，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補繳該部分稅款，且返還財產中屬該財產經運用發生之各類所得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併入返還當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為落實租稅優惠目的，並避免增加小額捐贈者依從成本，故本修正草案明定個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如超過免稅額244萬元時，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惟若該公益信託經稽徵機關審查後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者，則稽徵機關將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後疫情時代下雇主應留意之勞工權益法規範

近來國內新冠肺炎 (Covid-19) 本土疫情不斷擴大，導致勞工因確診、居家或集中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因素，而需遠距工作或請各種防疫相關假別之可能性大增。德勤商務法律團隊為協助企業積極了解與確認勞動法令，有效因應危機且預防紛爭，已於去年陸續彙整規劃《疫情下企業常見的十項勞動法令問題》供企業參考，現依照最新規範再次整理於後疫情時代下，勞工遠距工作應注意事項及各種防疫相關假別規定，提醒企業審慎留意相關勞工權益法規範：

## 一、勞工遠距工作應注意事項

### (一)工作場所之變更

遠距工作因涉及工作場所之變更，倘若原本勞動契約並無約定變更工作場所相關事項，則雇主原則上仍須取得勞工之同意始得為之。倘雇主因防疫需求而須片面要求員工居家或遠距工作，仍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10-1條「調動五原則」規定，其中包含「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等。

### (二)遠距工作之出勤時間認定

勞工遠距工作時之出勤時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變更外，應與原先勞動契約之約定相同。至於工時之紀錄方式，因雇主有依法備置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之出勤記錄及保存5年之義務，是以，勞工遠距工作時，雇主仍應按原本紀錄工時之方式或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2條第6款規定，不以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紀錄勞工工時。

### (三)遠距工作仍應依法給予休息時間

勞工居家或遠距工作時，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給予勞工每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30分鐘之休息時間。除雇主要求勞工於休息時間繼續工作，或勞工舉證有依雇主要求在休息時間工作者外，該休息時間不視為工作時間。

### (四)遠距工作之延長工時認定

因勞工遠距工作之工作場所多半非在雇主之事業場所，勞工工作與休息時間之界線容易變得模糊，加上雇主對於勞工之延長工作時間難以管控或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導致加班工時認定易生爭議。建議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延長工時（加班）之認定、休息時間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勞資雙方應先以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並訂入工作規則，以減少紛爭。





## 二、各種防疫相關假別規定

於疫情期間，勞工可能因疫苗接種、確診、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須請假照顧子女或家屬等因素，而有請各種防疫相關假別之需求。故勞工及企業均應瞭解下列防疫相關請假規定，以避免不必要之勞資糾紛。

### (一)疫苗接種假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5日宣布實施疫苗接種假。勞工前往接種疫苗，以及為避免接種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申請疫苗接種假。接種疫苗不可歸責於雇主，並未強制雇主應給付請假期間之薪資，得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

### (二)防疫隔離假

勞工如須接受居家或集中隔離檢疫，或其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家屬，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另於防疫隔離假期間，除非隔離或檢疫原因係可歸責於雇主所致者，雇主可不給薪。然雇主如仍給付該期間之薪資者，得享有租稅優惠，就該給付薪資金額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加倍減除。

### (三)防疫照顧假

勞工如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到班期間，如有照顧未滿13歲學童或失能、身心障礙子女之需求，或其年滿12至未滿18歲之子女如因接種Covid-19疫苗發生不良反應時，又或其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家屬於疫情影響無法工作期間有照顧之需求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雇主不得要求勞工先請完家庭照顧假或其他假別，始得請防疫照顧假。於防疫照顧假期間，雇主可不給薪但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四)公傷病假及普通傷病假、特休、事假之運用

勞工如經認定因職業上原因致染疫者，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若勞工因此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反之，勞工如非因職業上原因致感染者，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此外，勞工如因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就醫採檢、或因自主健康管理自行居家休養，亦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



### 德勤商務法律觀點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彥勳表示，在後疫情時代下，未來勞工遠距工作及請各種防疫相關假別之情形將可能從「非常態」變成「新常態」，企業面臨此疫情趨勢變化，更應審慎留意上開勞工遠距工作應注意事項，以及應熟悉勞工請領各種防疫相關假別之權益與雇主違反時之處罰。如有任何與防疫相關之勞資疑問時，建議先與律師或法律顧問諮詢，方能有效預防因疫情所導致之勞資糾紛，以減少不必要之法律義務違反所衍生之成本。

# 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 - 股東會視訊會議

最新公司法修正已於110年12月31日施行，經濟部就本次公司法修正第172條之2及第356條之8適用疑義，於111年4月26日發布相關問答集，指引並利企業遵循辦理。謹彙整前揭問答集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議題之重點摘要，提供同仁參考，詳細資訊亦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法修法專區](#)查詢。

項次	問題	擬答摘要
一	1.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該視訊會議之類型為何？是否包含視訊股東會（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及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要件為何？由何人決定？	1. 公司法並未限定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兩者皆可；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2.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是以，公司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正章程，得以採行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即已授權由召集權人（例如董事會）決定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惟亦得以章程限定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須有會議場所（地點），關於其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是否限於國內？股東會議事錄之場所如何記載？	視訊輔助股東會係指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類型，其實體股東會之開會地點是否限於國內，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是以，視訊輔助股東會之實體會議開會地點亦不限於國內。議事錄之場所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會議所使用之連結及識別方式。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三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公司，如何驗證股東身分？有無方式限制？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如何驗證股東身分，公司法並無限制其方式，倘足以識別股東身分同一性者，均無不可。又基於技術中立原則，對於採行何種驗證方式，並無限制其方式，以利其技術發展。公司可依個別方式驗證股東身分，如以寄發召集通知即載明驗證股東身分之方式（例如使股東取得登入視訊會議之帳號密碼，或併輸入持有股票之編號等）。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四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公司，如何進行投票？有無方式限制？	於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如何進行投票，公司法並無限制其方式。倘無礙股東各項股東權行使，如表決權、選舉權、詢問權、異議權等，並能確認投票資格、確保視訊通訊正常、不影響公平計票、可即時反映各參與股東之意見即可。又基於技術中立原則，並沒有限制其方式，以利股東會視訊會議採行及其技術發展，惟仍須符合視訊投票連線穩定以及股東權利行使不受影響為前提。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五	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否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案？	公司法並無限制，因此參與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仍可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之事項仍應受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限制）或原議案修正案。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項次 問題	擬答摘要
六 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其章程有無須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公開發行公司須「章程訂明」始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li> <li>又公司可衡量自身需要，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開類型、執行及作業程序或斷訊因應與處置方式等涉及股東權益重要事項訂於公司章程（變更章程，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li> <li>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li> </ol>
七 股東會視訊會議，遇有斷訊致股東無法繼續參與，其股東會可否延期或續行？可否免經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程序，先於召集通知載明斷訊時延期或續行開會之日期及時間，並於 5 日內逕行延期或續行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避免無法進行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之程序，關於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斷訊處置、股東會續行或延期等事項，宜於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予以訂明。若已明定，則得先於召集通知載明斷訊時，另行延期或續行開會之時間，而毋庸另踐行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之程序。</li> <li>惟若公司未於章程或議事規則訂定有關事項，且無法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為決議者，則應另重新召集股東會議，並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li> <li>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li> </ol>
八 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遇斷訊時能否繼續開會完成而不延期或續行，其效力如何？是否應有前提條件（如重新清點定足數額達開會或議案決議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因斷訊導致視訊股東無法參與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li> <li>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li> </ol>
九 股東會視訊會議發生斷訊致無法繼續開會時，股東已表決之議案是否應重行表決？究應以何時點為斷（已完成投票、已完成計票或對外宣布表決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斷訊後是否應重行表決，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視訊會議發生斷訊之處置，宜於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訂明，以免事後爭議。</li> <li>若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未訂明，宜以決議程序是否完整為斷（以主席對外宣布表決結果為依據），如完整即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li> <li>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li> </ol>
十 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議案均已完成決議後，於尚未進行臨時動議或宣布散會前，發生斷訊致無法繼續開會時，該次股東會是否可認定已完成，無須續行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會視訊會議發生斷訊之處置，宜於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訂明，於相關決議程序完成後如何散會之規定。例如：議案均已完成決議後，尚未進行臨時動議或宣布散會前，發生斷訊致無法繼續開會時，可認為該次股東會已完成或授權主席認定會議是否結束等，以免事後爭議。</li> <li>公開發行公司部分，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li> </ol>
十一 公開發行公司有無特別須注意事項？	請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子法辦理(如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等)



# COVID-19疫情期間，公司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有困難者可依法申請延期

按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公司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濟部前於109年4月16日以經商10902015230號函示，公司若因「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致召開109年股東常會有困難者，該防疫因素得認屬「正當事由」，可依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因應COVID-19疫情現況日益嚴峻，經濟部於111年5月5日以經商11100594730號函告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重申有關「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致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有困難者，公司仍可依109年4月16日函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



## 勤業眾信觀點

1. 依證交法第36條第7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準此，除非金管會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特別條例另有核示外，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仍應於今年6月底前召開111年股東常會。因全體上市櫃公司已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須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建議公司可提醒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惟股東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送達公司，以符規定。
2. 又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有正當事由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規定，允屬個案申請核准性質。因此，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或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若確有防疫因素，致有召開111年股東常會之困難者，應於6月底前個別提出事由向其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並經核准，始為適法。
3. 另為避免實體召開股東會，致恐有群聚染疫之疑慮，公司如已依公司法規定於章程訂明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者，仍可選擇其視訊召開方式，至公開發行公司雖未及於章程載明視訊會議，就111年股東常會倘考量擬以視訊輔助實體股東會之召開，則如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訂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等一定條件者之規定，今年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可辦理，惟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其召開相關事項，並發布重大訊息向投資人說明召開方式。

# 立法院通過「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5月24日三讀通過「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企業併購法自91年公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4年7月8日，此次修法為回應各界對於增加併購彈性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呼籲，修法有三大要點，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增加併購彈性及效率、友善併購租稅環境等修法方向。謹提供本次增訂/修訂之重點內容如下供參。

修法重點	增訂/修訂內容
保障股東權益	<p>修訂董事就併購交易之自身利害說明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p> <p>為確立投票反對併購股東之退場機制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爰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p>
增加併購彈性及效率	<p>為增加併購之彈性與效率，放寬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之適用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20%；或</li><li>2. 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併購公司淨值20%(修法前為2%)</li></ol>
友善併購租稅環境	<p>新增明定併購取得之各項無形資產範圍，得依實際取得成本，按法定享有年限或10年內平均攤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促進友善新創公司併購環境，增訂新創公司個人股東因合併消滅或分割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li><li>• 新創事業要件包括：1.設立登記至決議併購未逾5年；2.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li></ul>



## 勤業眾信觀點

1. 本次修法針對股東權益保障予以修正外，又加以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對於活絡國內企業併購活動將會產生更大的助益。
2. 本次企業併購法修正，考量併購實務常見認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明訂無形資產範圍，並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而剩餘無法辨認者，則認為商譽。以改善目前企業部分併購成本，無法自課稅所得額減除的不合理現象，落實量能課稅原則。
3. 此外，本次修法為能友善新創事業併購環境，增訂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因合併消滅或分割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將可適度減輕新創事業股東之納稅壓力，有助於新創事業的發展。

# 財政部111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104501470號令核釋納稅義務人轉售預售屋紅單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取得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5項所定之書面契據(即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係基於預售屋買賣關係而成立之契約行為。自110年7月1日起轉售紅單予第三人，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項規定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應依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6項規定轉售紅單，經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81條之2第6項第2款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科處之罰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不得自該課稅所得額減除。

三、個人及營利事業於110年7月1日以後至本令發布日前轉售紅單，並於111年6月30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2項、第3項、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處罰。



## 勤業眾信觀點

·110年7月1日上路之房地合一2.0已經將預售屋交易納入房地合一課稅，而所謂預售屋係指已簽訂預收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標的，惟實務上在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買受人會支付訂金進而取得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此即所謂之「紅單」，由於「預售屋紅單」所表彰者僅是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權利，尚非表彰該預售屋，因此紅單交易之所得究竟課徵財產交易所得抑或是依房地交易所得規定課稅尚存疑議，財政部遂於今日核釋納稅義務人轉售預售屋紅單交易所得比照房地合一課稅。

·個人於110年7月1日以後有預售屋紅單交易應課徵所得稅者，應於111年6月30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得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2項、第3項、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處罰。

·經詢問財政部，因個人與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之繳納方式不同，因此營利事業於110年7月1日以後有預售屋紅單交易者，應於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惟若因特殊會計年度等原因導致於本函令發布前已依原財產交易所得方式申報所得稅者，應於111年6月30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 經濟部預告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草案

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於110年2月18日修正公布，延長施行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經濟部配合於111年5月10日預告修正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本次主要修正條文	說明
新增第四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所需具備要件及用詞定義。</li><li>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並具有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等功能之一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li></ul>
修正第七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適用支出金額不變：同一課稅年度購置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適用投資抵減優惠。</li><li>修正支出年度認定：自 111 年度起，投資抵減支出當年度改以交貨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li><li>為兼顧營利事業權益，增訂支出年度修正過渡性規範： 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於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部分，以付款年度認定當年度</li></ul>
修正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投資抵減者，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惟對於變更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為維護其權益，就其變更前後會計期間之投資支出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不得受同一課稅年度申請一次之限制。
修正第十三條	主要增訂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者需檢附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帳載紀錄、委託他人製造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影本。</li><li>成本明細表、委託製造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li></ol>
修正第十四條	明定營利事業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適用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 勤業眾信觀點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優惠，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外，亦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依規定格式填報適用，並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若營利事業逾期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規定格式填報，則將無法適用優惠。提醒營利事業當年度因虧損而選擇三年內抵減者，當年度雖無實際抵用投資抵減稅額，仍要依規定格式填報，未來二年度才可使用經核准的投資抵減稅額，不可不慎！

# 財政部預告「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緩課所得稅辦法」草案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其修正條文第9條第1項增訂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新發行股票而產生之所得,可選擇緩課所得稅,待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之年度,以其實際轉讓價格作為收益依法課稅。高階專業人員及個人技術投資人倘符合同條第2項條件,即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得按「實際轉讓價格」與「股票取得時價或價格」兩者孰低者作為收益依法課稅。而第10條有關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執行認股權取得股票者,得適用第9條規定課徵所得稅,其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止。為利生技醫藥公司與納稅義務人計算及申報緩課之所得,財政部於5月23日預告子法規「[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項目	說明
生技醫藥公司結算申報作業(第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階專業人員因獎酬或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股票並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適用全數緩課所得稅者,該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辦理前述人員取得股票年度至所得課稅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規定之文件。</li><li>所稱所得課稅年度,為上述人員股票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li></ul>
收益之計算(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述人員適用本條例第9條第1項緩課所得稅,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法課稅。</li><li>上述人員適用本條例第9條第2項緩課所得稅,以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li></ul>
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票並選擇緩課(第4條)	上述人員因持有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股票並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者,前述股票緩課原因消滅或轉讓時之所得計算方式,得適用前述第2條及第3條規定。
取得股票日之認定(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取得新發行股票者,以生技醫藥公司交付股票日認定取得股票日。</li><li>持有認股權憑證並認購取得股票者,以上述人員執行權利日認定取得股票日。</li></ul>

項目	說明
緩課所得稅申報規定(第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納稅義務人取得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股票,免除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之義務。</li> <li>經主管機關否准申請或撤銷審定函之案件,扣繳義務人應依限補扣繳、申報及填發憑單,逾期者依法處罰。</li> <li>經主管機關廢止審定函之案件,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已適用緩課所得稅或孰低課徵所得稅者仍得適用。</li> </ul>
辦理帳簿劃撥之股票資料申報規定(第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技醫藥公司於上述人員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次年度1月31日以前,應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li> <li>上述人員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適用本條例之緩課股票者,證券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股票發行公司。</li> </ul>



### 勤業眾信觀點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適用緩課之股票,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以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兩者孰低者作為收益依法課稅。提醒營利事業技術投資人不適用前述孰低規定,如選擇適用緩課規定,於未來轉讓時須以實際轉讓價格扣除取得成本及費用計算所得課徵20%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負擔可能較不適用緩課更重,應審慎評估是否適用緩課規定。



# 經濟部於111年5月30日預告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草案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增訂個人股東現金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達一百萬元以上取得新股且持股滿三年，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起二年內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該條文第三項明定個人之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爰擬具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草案條文	要點說明
第一條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明定個人之定義為所得稅法第7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指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且取得經濟部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外並須符合設立後未滿一定年限之條件。
第三條	重申個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投資生技醫藥公司適用本辦法之相關要件，及如有藉投資資金取巧安排規避稅負之情形者，稅捐稽徵機關應為之事宜。
第四條	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應自公司設立登記或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符合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及其應檢附之文件與相關事宜。
第五條	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應於其個人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三年後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所應檢附文件以及個人於辦理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第六條	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第七條	生技醫藥公司欲申請展延投資計畫執行期間或投資計畫內容變更者應於五年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延長或變更，但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 另生技醫藥公司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知經濟部無法完成投資計畫。
第八條	明定公司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應檢附之文件；若無法提供足資完成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者，得由經濟部召開專案會議決定投資計畫得否核發完成證明。
第九條	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於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期間內，經受理機關實地勘查該計畫已屬完成，惟遭受不可抗力災害者，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
第十條	明定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及設備安裝地點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公司未能取得完成證明或於設立或變更登記之日起七年內有非屬彌補虧損之減資行為，其應為之事宜，並就被撤銷或廢止審定函之公司，稅捐稽徵機關應追繳個人股東已減除之所得額。
第十一條	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該等資金如未全數支應投資計畫，個人股東投資減除金額應按已支應該投資計畫之金額占所募集資金之比率計算。
第十二條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勤業眾信觀點

- 有關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上開租稅優惠之期限，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自辦理增資，並於公司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公司若未能於規定之五年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或計畫內容變更者，應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展延或變更，且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
- 個人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三年後，生技醫藥公司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個人股東於辦理持有生技醫藥公司股份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述證明書並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



# 經濟部預告「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其修正條文第6條增訂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範圍，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濟部於111年5月30日預告子法規「[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重要項目	重點內容
適用主體 (第2條)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的資格條件：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經濟部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且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未經撤銷或廢止。 三、最近三年未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適用項目 (第3條)	購置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應專供自行生產製造且屬資本支出始得適用。
適用期間 (第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111年1月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所購置者。</li><li>購置態樣：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li><li>「系統」定義：提升現有機器設備產能所需之軟體。</li></ul>
抵減規定 (第5-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資金額：當年度支出金額達1,000萬以上、10億以下。</li><li>投資年度：以交貨年度認定。</li><li>抵減率：下列二者擇一適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支出金額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li>以支出金額3%，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ol></li><li>抵減限額：<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辦法投資抵減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li><li>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li></ol></li><li>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應納稅額，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li></ul>

重要項目	重點內容
申請規定 (第 8-1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期間: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請系統,並檢附相關文件(投資計畫、統一發票、付款文件等),完成線上申辦作業</li> <li>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li> <li>經濟部應於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7個月內完成核定。</li> </ul>
結算申報規定 (第 12 條)	公司應自投資年度起至抵減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不符規定將無法適用。
安裝地點 (第 13 條)	安裝地點以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虛報處罰 (第 14 條)	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不得重複適用 (第 15 條)	公司所購置之機械、設備或系統如已適用其他法律之租稅優惠,不得再適用本辦法。



### 勤業眾信觀點

生技醫藥公司申請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投資抵減優惠,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外,亦應自投資年度起至抵減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投資年度若未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者,將無法適用投資抵減之優惠;其餘年度未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填報,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無法適用投資抵減。提醒營利事業須依規定格式填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 經濟部預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修正草案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經濟部依修正條文第7條第4項修訂「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名稱為「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111年5月30日預告辦法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重要項目	重點內容
申請核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新投資創立者應自公司設立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增資擴充者應自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規定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li><li>於111年1月1日至本辦法修正發布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li></ul>
投資抵減規定(第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條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為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及</li><li>生技醫藥公司未以該認股或應募金額,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li></ol></li><li>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限額:<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其取得該股票之現金價款20%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li>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li></ol></li><li>前述營利事業股東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其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創投事業營利事業股東按其持有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醫藥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li>生技醫藥公司於本條例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已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每年度得抵減總額不受50%限額限制。</li><li>生技醫藥公司於本條例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創或增資,尚未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每年度得抵減總額受50%限額限制。</li></ul>
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第5條)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三年後,檢具規定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第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li><li>生技醫藥公司如跨二區以上執行投資計畫且未購置機械、設備者,應以該公司所在地為投資計畫之執行地點,向所屬機關申請完成證明。</li></ul>

重要項目	重點內容
申請投資計畫項目變更或延長完成期限 (第 7 條)	生技醫藥公司未能於該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項目變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長或變更。但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六年。
追繳規定 (第 10 條)	增訂生技醫藥公司被經撤銷或廢止審定函，其股東已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加計利息追繳。
募集資金用途 (第 11 條)	生技醫藥公司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以於投資計畫期間支應該投資計畫所需者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固定營業場所之投資、興建、各項與公司經營本業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支出。</li> <li>2. 購置全新與自行開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之支出。</li> </ol>



### 勤業眾信觀點

生技醫藥公司營利事業股東應募公司創立或增資股份，並持有股份滿三年，就其現金繳納股款20%享有股東投資抵減。提醒生技醫藥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時限申請投資計畫核准函、完成投資計畫並取得完成證明，營利事業股東才能真正享有投資抵減，若逾期未申請將喪失股東投資抵減優惠。

# 經濟部預告「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草案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其修正條文第9條第1項增訂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新發行股票而產生之所得，可選擇緩課所得稅，待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之年度，以其實際轉讓價格作為收益依法課稅。高階專業人員及個人技術投資人倘符合同條第2項條件，即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得按「實際轉讓價格」與「股票取得時價或價格」兩者孰低者作為收益依法課稅；為就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股票送請認定及持股年度之備查等相關事宜予以規範，經濟部於111年5月30日預告子法規「[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重要項目	重點內容
適用主體 (第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指該人員具備運用於本條例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專門技術、知識、由法律所創設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li><li>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li></ul>
緩課時點、發行/取得股票之期間、股票日期認定 (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選擇適用本條例第9條第1項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應於取得股票時，選擇將取得股票全數緩課所得稅。但股票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可處分日時選擇將取得股票全數緩課所得稅。</li><li>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發行股票之日及取得所認股票者之取得股票日，應於111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期間。</li><li>取得股票日，以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所載明之發行日期為準；倘發行無實體股票者，以其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交付日期為準。</li></ul>
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 (第4條、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高階專業人員和技術投資人選擇適用本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股票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4個月內，或本辦法訂定發布之日起4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認定。倘股票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該股票可處分日起4個月內申請認定。</li><li>高階專業人員和個人技術投資人適用本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併附該高階專業人員自持有股票日起願意繼續任職2年之意向書或該個人技術投資人提供發行股票之公司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約定書。</li><li>經濟部應於受理日起2個月內，將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li></ul>

重要項目	重點內容
申請備查期限 (第 6 條)	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達成持有股票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送請經濟部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發行認股權憑證日及取得日 (第 7 條)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取得股票適用本條例第 9 條及本辦法者，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發行認股權憑證日及認股權憑證取得日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 勤業眾信觀點

公司依本辦法申請認定者，除須檢附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外，於高階專業人員重點在證明其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須檢附高階專業人員之學經歷、在職證明、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證明文件及其與公司營運之關連說明資料；於技術投資人重點在於證明其提供公司所需之技術，須檢附技術所屬之權利證書影本，該技術屬無證書者，應附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之意見書、技術評價報告。提醒公司於111年1月1日後已有發行股票給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者，若須請第三方出具意見書或技術評價報告應及早開始準備，俾能依限於本辦法訂定發布之日起4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認定。



# 經濟部預告「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草案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其修正條文第10條明定生技醫藥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條例第9條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為就生技醫藥公司核准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要件、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經濟部於111年5月30日預告子法規「[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重要項目	重點內容
適用主體 (第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高階專業人員，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所稱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指該人員具備運用於本條例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專門技術、知識、由法律所創設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li><li>技術投資人，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li></ul>
緩課時點、發行/取得股票之期間、股票日期認定 (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向經濟部申請應檢附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li><li>公司登記證明文件。</li><li>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認股權憑證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名冊。</li><li>公司營運計畫書。</li><li>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之學經歷、在職證明、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證明文件及其與公司營運之關連說明資料。</li><li>認股權憑證發行之認股權人、認購價格、認購股份之種類與數量及行使權利期間之證明文件</li></ol></li><li>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另行檢附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並經核准生效之文件。</li></ul>
申請資料欠缺補正 (第4條)	公司依規定提出申請，其檢附之申請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一次令限期（即函文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予以駁回
認證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 (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認購價格未低於票面額者，由經濟部逕予審查。</li><li>認購價格低於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者，經濟部應召開審查會議予以審查，並應邀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與會。</li></ul>
審查會議 (第6條)	經濟部得邀請該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議，並以中文說明及答復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
審查會議之補充資料 (第7條)	明定審查會議認有補充資料之必要時，經濟部應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即函文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完全，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經濟部應駁回該申請案。



### 勤業眾信觀點

1. 依經濟部預告「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草案」第7條規定，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取得股票得適用緩課規定者，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發行認股權憑證日及認股權憑證取得日應於111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期間。
2. 提醒公司注意，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若以公司110年底前決議發行之認股權，而於111年1月1日後執行認購取得公司股票，僅能適用原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之緩課規定，即選擇適用緩課之股票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扣除取得成本，申報課徵所得稅。



# 經濟部預告「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草案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111年1月1日施行，生技醫藥公司要適用本條例租稅優惠規定，須向經濟部申請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經濟部於6月15日預告子法規「[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項目	重點內容
適用主體 (第 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註 1)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事生技醫藥之研究、發展或臨床前試驗、依法規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生技醫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生技醫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但生技醫藥之研究或發展工作全程於國外進行者，不適用之。</li><li>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之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或占該公司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li><li>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li></ol></li><li>屬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註 2)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事生技醫藥之受託開發製造，並提出具備關鍵製程開發之相關證明文件。</li><li>提出申請當年度專供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占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li><li>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及專職製造人員至少十人。</li></ol></li></ul>
應檢具文件 (第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文件包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投資計畫書；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由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li><li>資料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經濟部應就全案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經濟部應為駁回之處分。</li></ul>
審定函有效期間 (第 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但不得逾本條例施行期限(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期失其效力。</li><li>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生技醫藥公司每年度研究與發展費用金額或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應符合第 2 條規定。</li><li>如經查核生技醫藥公司於申請時或於審定函有效期間有不符合要件者，經濟部得再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確認後，予以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並追繳已抵減稅額。</li><li>本條例 110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其審定函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得視為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生技醫藥公司。</li></ul>

項目	重點內容
研究與發展費用、機器設備金額、實收資本額及人員等認定方式(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與發展費用及總營業收入淨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數額為準;其於申請審定時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以申報數為準。</li> <li>機器設備金額,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產目錄所載專供從事本條例明定製程之數額為準,並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li> <li>實收資本額依當年度實收資本額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平均計算;年度中如有減資情形,除減資彌補虧損外,其餘減資數額應自該期末餘額加回。</li> <li>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之人數,依每月平均人數認定。</li> </ul>

註1:從事研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之生技醫藥公司。

註2:從事受託開發製造生產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之生技醫藥公司。



### 勤業眾信觀點

·公司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研究與發展費用、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始得適用投資抵減優惠,公司應檢視是否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草案規定的申請資格,待辦法公告施行後盡早申請取得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相關支出才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規定。

提醒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仍應符合審定之要件,包括研究與發展費用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或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之額度及佔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之人數等。如經經濟部查核發現有不符要件者,得經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該公司將面臨撤銷或廢止其審定函,並追繳已抵減稅額。



# 經濟部預告修正「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111年1月1日施行，其中第5條針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培訓對公司研發與發展有所助益並可納入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疇，爰刪除人才培訓支出抵減；並將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率由35%修正為25%，且限定適用對象為從事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為配合本條文修正，經濟部於111年6月15日預告其子法規，並將名稱由「[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為「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本次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本次主要修正 條文	重點內容
公司適用資格 (新增第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li><li>· 經經濟部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且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未經撤銷或廢止</li><li>· 最近三年未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li></ul>
研發支出項目 (修正第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從事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始有適用資格</li><li>· 研發支出項目不再納入儀器設備及建物，並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納入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疇；</li><li>· 因本條例第4條修正增訂之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適用範疇，故針對生技醫藥公司得委外研發之範疇酌予修正或增訂相關文字內容</li></ul>
研發人才教育訓練支出 (修正第4條)	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生技醫藥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且應指派所屬全職研究發展人員參與業務相關之訓練，以提升研究發展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
向經濟部申請研發支出審查意見 (修正第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應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經濟部申請就研究與發展支出（包括應專案認定支出）提供審查意見。</li><li>· 公司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其檢附之申請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經濟部應就全案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經濟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應為駁回之處分。</li></ul>
研究與發展支出抵減金額 (修正第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得按支出金額2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按支出年度順序，依序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li>· 生技醫藥公司抵減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li><li>· 所定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li></ul>

重要項目	重點內容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修正第 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技醫藥公司未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數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li> <li>其已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於辦理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li> </ul>
試驗項目法遵及補繳稅款規定 (修正第 10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醫療器材管理法自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增訂該法律為生技醫藥公司投資計畫之試驗項目應符合之法令；</li> <li>增訂生技醫藥公司因合併、分割或收購移轉技術者，無須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li> </ul>
申報支出虛報不實情事之處理 (修正第 11 條)	增訂生技醫藥公司經撤銷或廢止審定函，已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追繳並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勤業眾信觀點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自111年1月1 開始實行，公司除應了解那些研發支出可適用研發支出投資抵減優惠，提醒公司注意申請程序也有所變革：

- 新增公司應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經濟部申請就研究與發展支出（包括應專案認定支出）提供審查意見。
- 公司應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支出項目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請留意未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數額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而已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於辦理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 經濟部預告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草案

在COVID-19疫情下，全球供應鏈重組，加上美日韓歐陸續提出鉅額獎勵措施來推動重要產業發展，為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核心領導地位，經濟部於6月16日預告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草案](#)」，鼓勵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前瞻創新技術及購置先進製程設備，預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條文	重點內容
第 10 條之 2 (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以下要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其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且</li><li>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與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及有效稅率未低於 15% 者。</li></ol></li></ul> <p>申請核准適用前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第 10 條（投資抵減）與第 12 條之 1（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收益之抵減）第 1 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供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的 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li></ul> <p>申請核准適用前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第 10 條之 1 所定之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本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li><li>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占其全年所得額之比率。</li><li>本條文之投資抵減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li></ul>



### 勤業眾信觀點

經濟部預告的「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草案，預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係針對「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台灣公司，提供其投資於研究發展與設備支出更優惠的投資抵減獎勵措施。符合申請資格的公司除應留意有效稅率應達15%之要件，提醒公司注意，公司研究發展支出不能部分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部分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或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購置設備支出亦同，惟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購置設備支出可分別選擇適用。符合申請資格公司應審慎評估選擇，以免錯失可享有的租稅優惠!







# 活動花絮導覽

當期研討會、Deloitte Private 活動紀錄報導

# 從亞太出發 勤業眾信新創事業服務 團隊舉辦首屆 Morning Pitch Asia： 結合全球資源帶動台灣新創產業創 新動能

2021年伴隨新創陸續IPO、成功為產業轉型賦能。政府、企業或專責的創投機構也紛紛藉由不同的資金投入方式，台灣企業亦加大力度並以多元的模式踴躍與新創合作，支持產業創新動能。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舉辦「Morning Pitch Asia: Smart Manufacturing」，以Deloitte全球策略「以亞太為軸心」(Tilt to Asia)，首度加入「Morning Pitch Asia創新開放平台」，精選五家新創企業代表，聚焦智慧製造應用情境，期助企業一臂之力、加速產業鏈垂直、水平數位化及智慧化，帶領創新轉型策略思維。

全球產業供應鏈秩序、貨幣政策近期走向及市場表現，帶動環境快速變化、挑戰傳統投資框架。此外，低利率環境不斷拉長，全球投資金額屢創新高，進一步推動新創投資環境的蓬勃發展。根據CB Insights《State of Venture》報告，2021年全球新創投資募資總額以6,210億美元創下新高；在案件數量方面，亞洲地區以12,485件、占比36%，首度超越美國。其中，數位轉型則成為各產業間的必備目標，使得新創併購興起，2021年合併與收購(M&A)出場創新高，突破一萬件，較去年成長58%，其IPO及SPAC等出場模式亦突破新高。

此外，CB Insights《State of CVC》報告也指出，2021年全球CVC數量增長至221家，約成長53%；在亞洲地區新創獲得CVC投資的交易數量成長近39%，整體金額達498億，成長150%，其中，中國大陸、印度及以色列的投資金額與同期相比超過二倍。可以看出亞洲地區的企業正積極布局新創，期望為自身企業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國際化已成為競逐市場的重要關鍵，2021年的上市熱潮突顯台灣新創在技術、人才已具備接軌國際的能力；且多數

台灣新創企業在營運初期已有進入海外市場的企圖心與認知，從營運模式、思維朝向國際接軌。此外，在全球數位轉型加速的環境下，透過新型技術、更有效率的方式解決既有問題，資安、B2B、5G通訊軟體應用等服務，為台灣新創發展優勢領域，有助於台灣新創企業成為國際投資人關注焦點。

Deloitte匯集Global資源，響應全球新創潮流

勤業眾信新創事業服務團隊由財會、稅務、顧問服務等跨部門專業人士所組成，致力以全方位模式協助新創企業成長茁壯。為此，也特別建立新創與大型企業聯盟的「Morning Pitch」平台，關注產業生態創新資源，挖掘具潛力之創業新星，串聯大型企業夥伴共同探討創新科技、鼓勵跨界合作。2018年至今，已舉辦近30場交流活動，達150家新創企業參與並深獲逾500家大型企業、創投關注並加入平台。

今年，為擴大跨境合作交流機會，由最早施行「Morning Pitch」平台的日本帶領Deloitte亞太會員所，共同推出「Morning Pitch Asia創新開放平台」。Deloitte日本創新投資事業(Deloitte Tohatsu Venture Support, DTVS)於2010年成立，服務範疇涵蓋輔導新創企業、擔任大型企業創新諮詢顧問，以及協助政府機構執行與規劃創新專案。期望藉由跨境的資源彙總，整合日本、台灣、印度及新加坡在地新創企業，協助新創企業落地發展與商機拓展，共創深厚影響力。





「Morning Pitch Asia 行銷科技」將於 6/30 (四) 線上舉行,歡迎您即刻掃描 QR Code 報名參加!



## 首度參與勤業眾信 Morning Pitch Asia 智慧製造新創企業介紹：

### 一、伊斯酷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CoolLabCo., Ltd)

專注於提供各產業智慧流程自動化的創新解決方案,開發智慧流程自動化軟體 Industrial RPA,處理單調、繁瑣且重複性的工作,幫助全球企業做更好的人力配置,大幅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

### 二、谷林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GoodLinker Co., Ltd.)

GoodLinker企業雲端戰情室提供一站式服務,滿足製造業產線數位化需求,助企業達到無紙化自動數值記錄,並提供手機 APP 讓使用者隨時隨地都能關注生產狀況,有異常狀況發生時,管理者能立即收到通知,增加管理效率。

### 三、百威雷科技有限公司 (Power Arena Ltd.)

為電腦視覺平台,致力於深度學習技術以及透過自行開發的核心演算法,解決方案適用於多種製造行業,如電子組裝廠、鞋業、車業、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廠、PCB生產線等,讓工廠快速辨識出瓶頸、強化標準作業程序的執行及品質控管。

### 四、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soft Technology Inc.)

以AI結合自動光學檢查(AOI)核心技術,為智慧製造工廠打造從工廠地端工作站的控制技術(OT),延伸到雲端數據資訊技術(IT)的軟體工具,將各項功能標準化、模組化,並提供圖像化介面讓使用者輕鬆上手,為客戶帶來可預期效益的關鍵價值。

### 五、智慧貼紙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Tag Inc.)

為整體解決方案,由軟性電路板黏貼至機器表面,進行多點位資料蒐集,再串接至客戶端系統、上傳雲端數據中心,藉由機器學習及數據模型進行分析,並預測機器的運作模式,為各產業提供工業4.0/機器無痛升級方案。

# 聯絡我們

##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團隊

**李紹平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James Lee**  
私人暨家族企業負責人  
Jameslee@deloitte.com.tw

**薛峻泯 資深會計師 Frank Hsueh**  
審計與確信服務  
frankhsueh@deloitte.com.tw

**陳建宏 資深會計師 Robert Chen**  
稅務服務  
robchen@deloitte.com.tw

**黃俊榮 執行副總經理 Harry Huang**  
財務顧問服務  
harhuang@deloitte.com.tw

**吳志洋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Jimmy Wu**  
風險諮詢服務  
jimwu@deloitte.com.tw

**鄭興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Benson Cheng**  
管理顧問服務  
bensoncheng@deloitte.com.tw

**林淑怡 資深會計師 Joy Lin**  
家族企業及高淨資產客戶負責人  
joylin@deloitte.com.tw

**賴永發 資深會計師 Kevin Lai**  
家族企業及高淨資產客戶負責人 (南區)  
kevinylai@deloitte.com.tw

**劉宙陽 執行副總經理 Jason Liu**  
私人企業負責人  
jasliu@deloitte.com.tw

**陳蕃旬 資深會計師 Connie Chen**  
小型高成長企業負責人  
chiachen@deloitte.com.tw

**賴慕岳 副總經理 Brian Lai**  
私募基金及創投負責人  
brlai@deloitte.com.tw

## 專案聯絡

**吳家瑄 Tiffany Wu**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案經理  
tiffwu@deloitte.com.tw

**陳韻如 Yvonne Chen**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案專員  
yvonnchen@deloitte.com.tw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

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